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00035

通信器材保管與補給

聯合勤務幹部訓練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174B

通信器材之保管與補給目錄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通信器材之保管

第一節 保管要旨

第二節 我國軍用通信器材概況

第三節 各種通信器材名稱程式單位及分類

第四節 庫房設置

第五節 保管須知

第六節 各種重要機件之保管

第七節 各項電池之保管

第八節 各種材料儀器零件工具之保管

第九節 運輸注意事項

第十節 簡單整修

第三章 通信器材之補給

035



~~1506746~~

第一節	補給要領
第二節	器材來源
第三節	器材儲運
第四節	器材領發
第五節	器材收繳
第六節	器材修理
第七節	器材損耗報銷
第八節	帳冊
第九節	表報

附錄：

- 一、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保管規則
- 二、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器賠償規則
- 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補給修理實施細則

通信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第一章 概說

現代戰爭，因兵器之進步，戰術隨之變遷；由線的戰爭，進爲面的戰爭，更進而爲立體戰爭。戰鬥隊形，由密集而變爲疏散，由一綫配備變爲縱深配備。戰鬥範圍，上達天空，下迄海洋，坑道，指揮官置身於此遼闊之戰場中，欲操勝算，必須以快速壓倒快速之方法，適時傳達其命令通報報告於各方，是惟賴於靈活之通信。故通信乃軍隊之脈絡，實爲戰爭勝負之重要因素。

惟現代戰爭，因裝備加強，行動迅速，故補給勤務之適否，在在足以影響作戰計劃及部隊實力。德軍對於補給勤務，視爲參謀教育中最重要之部份，美軍更於陸海空軍軍種之外，更有專門之勤務部隊，（我國現採美制）對於補給之重視，不難想像。

通信機件，因諸多之原因，易生故障，或損壞。而消耗器材，又復各有時效，稍有不濟，或運濟之品不良即可影響通信。故圓滑之補給，與妥慎之保管，實爲達成通信靈活之要素

作戰而色訊之關係——作戰之目的在制勝，欲制勝在先之工作——要務——一、知彼也及天地。故知彼也及天地者，知之重要性——集中之神經使諸兵種協同。均作研湏有良好色信。

一、在平時統計及配置，應著意於適當地點並隨時整頓，所有之器材於必要時之
許給之。極力修理者對於器材之保管，如補修後之現況。

第二章 通信器材之保管

第一節 保管要旨

一、保管目的：在使器材不受外物之侵蝕，並適當防止其本身之變化，以延長器材之壽命，維持其應用功能。

二、使用限期之規定：

1. 各種通信器材，均有其相當之壽命，故應規定其使用期限。而限期之規定，又視其種類品質及使用環境而異。宜參照製造廠家規定之使用壽命及實際紀錄而斟酌規定之。
各種器材使用之期限，見附表（一）

2. 考核各機關部隊使用器材時間之長短，即可知使用者是否善於使用，或保管是否得法。

三、使用程度之區分：

1. 新品：由廠方新裝成者，或儲藏於庫內未曾使用者。
2. 壞用：經過相當之使用時間，仍完好可用者，或於損壞後，經修理而仍能使用者。
3. 待修：器材損壞須送廠所修理者。
4. 廢品：經修理後仍不能使用，或完全不堪修理者。

四、保管應注意事項：

1. 氣候影響：氣候影響器材保管甚大，茲分述如下：

A 日光：日光供熱光，具有乾燥物件、漂白、促進化學變化等功用。器材或宜曝日光，或宜障蔽日光，均應視各器材性質，而適當處置之。

B 溫度：空氣中溫度變化，對於器材亦具有不同之影響，器材或可受較高溫度或宜冷藏，亦須時予注意。特種器材陳列處所，宜設備調節溫度之機件裝置。

C 濕度：濕度云者，即空中所含水分之多寡也。濕度太大，則甚易使鐵質生鏽或絕緣破裂等，影響器材甚大。

D 氣壓及天電；氣壓及天電，對於精確儀器及裝用機件，亦有相當之損害，保管時亦宜注意。

2. 電的影響：電能發光熱及生感應作用，保管器材，亦當注意，茲分述之：

A 電力綫：電力綫經過地點，有斷綫燃燬導體之虞。電熱器旁溫度較高，每使器材受熱。電燈光強烈之處，感光而生化學變化之物品，不宜安置。

B 靜電感應：凡帶電甚高之物體，對於附近電信器材，均生強烈之感應。精確儀器，應避免或隔離之。隔離方法，即裝於金屬盒內，而將此金屬盒接地是也。

C 發電機干擾：強力發電機，對於附近電信器材，有相當之感應干擾，精確儀器，應

予隔離。

D 高週率電波之干擾：高週率電波，穿透各物，影響於電信儀器及其他器材頗大，應注意隔離之。

3. 其他影響：除上述二項外，尚有足以損壞器材者如下：

A 震動的影響：劇烈震動，能使器材裝置失原狀。

B 灰塵的影響：灰塵堆積，往往使器材運用不靈，漏電增加。

C 特種氣體侵蝕：如鹽水之蒸發，蓄電池之蒸發等，均能侵蝕器材。

4. 本身變化；器材本身，經時過久，往往亦能自生變化，如發生化學變化或形狀略變等是也。

5. 鼠蟲侵蝕：保管處所，如有鼠蟲侵蝕，亦足損及器材，不可不注意。

6. 竊盜防止：保管處所之警衛，及防止竊盜，亦為保管器材者所應注意。

7. 火災防止：保管處所宜在空曠不與市屋隣接之處，以防延燒。並宜準備滅火器，水缸等，以防萬一。救火機關之電話或其他聯絡方法，均應預先熟悉。

五、保管器材應有設備；保管器材，應視其業務之繁簡，具備下列設備之全部或一部。

1. 量度用具：各種大小之稱重器具，如磅秤，天平、彈簧稱等均應具備。量長用具，如皮尺、鋼皮尺、小鋼尺、內外卡、能量較長之距離及細微之尺寸者，及量被覆綫之

量綫計；均應具備。量綫用之各種綫規，量厚薄用之厚薄規，量面積之面積規，量體積容量之量杯(CC.及加侖)量壺等，均應具備。測量天候之寒暑表，氣壓表，濕度計等，均應具備。各式比重表(浮式及吸式)，應具備。各種電表如交流電壓表電流表等，均應具備。其經濟能力許可時，則各種精確儀器機械等應具備。

2.簡單工具：其螺絲起子、鐵錘、鉗子、小刀、剪子、扳手、起釘器等手工用具，應予具備。他如角尺，水平尺，量角尺等簡單協助工作之工具，亦應具備。

3.保養用品：普通保養用品爲紙張、粗細繩索、黃油(避鈎)，及其他油料、烘燈、烘箱、鼓風器(皮老虎)，風扇等應具備。又如防火之滅火器，防雨之油布、油紙等，均應具備。

4.運輸工具：長距離運輸之卡車、梯車，及小手車等應具備。如水運頻繁，應備專用船只。山地運輸頻繁，應備驃馬。

5.簡單修理材料：保管人員，對於簡單之整理，應自行設法處置，以免送修收發之繁。故簡單材料，如鋸錫、綫料、螺絲釘、油漆砂布等，應行具備。

6.裝箱工料：器材運發每須裝箱對各工匠如木工鐵工，應用材料如木板、洋釘、油紙、油布、稻草、空心夾層紙、棉花、棉紙、薄洋鐵皮等，應酌予具備。

第二節 我國軍用通信器材概況

我國現用之通信器材，種類龐雜，程式不一，抗戰前多為德式，抗戰期間，則多改用美式，勝利後，接收日式器材甚多，故目前採用者多為美式日式器材。美式器材，種類繁多，其設計多視預定之用途而異，如用為固定電台者，着重堅固耐用，用於車上者，則避震設備較完善。且電源常與汽車電池、汽車發電機相連繫。用於前哨者，則巧小輕便，攜帶使用均極靈便。就一般而言，美式通信器材設計精良，構造堅固，比較耐用。然一旦損壞，則因其機件複雜，零件補充不易，修理較為困難。日式通信器材，種類較少，惟原料及結構方面，均較美製者為差，真空管尤易損壞。至國內自造者，則寥寥無幾，因此不能不抑給於國外。各部隊機關學校之器材程式，欲期劃一，則不能不有待於國內輕重工業之建立。

第三節 各種通信器材名稱程式單位及分類

一、名稱程式單位之統一：

我國過去，對於通信器材名稱程式單位多無統一規定，因此記載不一，頗多含混。其填載整架機時，該機內之附屬零件，原須另附清單，不再分列於品名欄內，但各部隊機關，往往將附件重複填列，易滋誤會。又鍍鋅鐵線及被覆線，過去以圈為單位，流弊至多，改以市

斤爲單位後，收支核算雖較確實，而計劃應用，又多不便。現擬一律改以公里爲單位，關於捲數長度重量相互換算對照表如附表(二)。

今後爲求統計核對便利確實起見，特將軍用通信器材品名程式單位重新統一規定，其詳細之填載，一併於附表(一)內規定。

二、通信器材之分類：通信器材品類繁多，爲「收發」「儲藏」「檢查」「登帳」「製表」等業務便利起見，必需加以分類。過去分類之方法，係按「有線電」「無線電」及「補助通信」分爲三類，但未臻完善，茲就目前情況，改訂分類順序如附表(三)，以作通信器材排列之準繩。

第四節 庫房佈置

一、庫房的位置：庫房位置須注意左列各問題：

- 1.隱蔽問題：是否適合於防空條件。
- 2.運輸問題：器材收發裝卸，水陸交通方便否？
- 3.水源問題：洗擦器材取水，是否方便。
- 4.方向問題：日光照射勿太烈，故以東南方爲宜。
- 5.濕度問題：地點是否過於潮濕，及用何種方法可以避免。
- 6.風沙問題：當地風力如何，塵沙如何，均應考慮。

7. 火災問題：當地消防設備，是否易有火災，位置宜四面空曠。

二：庫房設計：

1. 如係新建庫房時，則應就需要情形，先行設計其大小容量設備及辦理估價招標等。
2. 如已建築完成，或利用原有房屋，則對於設備上應注意：

A 障日設備：器材多有不宜直接照射日光者，故宜有障蔽日光設備，如簾幕等；或裝
屋窗上，或裝櫈窗上，或於玻璃上加漆。

B 通風設備：庫房內不通風則濕氣無由外出，故宜有換氣機等通風設備。

C 調氣設備：如有特種器材，則宜有調氣設備，以調節溫度濕度，普通者有：

甲、利用阿摩尼亞製造冷空氣打入。

乙、利用抽氣機，抽出室外冷空氣，或使空氣經冷水箱後打入。

D 避風設備：器材有不宜於風吹者，應有避風設備，如窗門幃幔等。

E 避塵設備：灰塵侵蝕，亦足損及器材，故窗紗及真空吸塵器等，均應具備。

F 防火設備：庫房內部，如有火災發生，應有消防設備，如水缸，水桶，沙袋，滅火
器等，均應準備。滅火器藥品，並應適時更換。

G 防竊設備：庫房應裝置鐵柵、電網、警鈴、光電鈴等，對於鎖鑰，尤宜嚴謹，以防
竊盜。

H 特別建築：如防水火盜賊之保險庫，及爆烈性油料之地下油庫，均視需要情形而備。

三、庫房內部佈置：庫房佈置要點如左：

1. 點查便利、
2. 收發便利、

3. 危險情況時移動便利、

故器材櫈架，應多分格子抽斗，以便分類保管。並應層疊數截，以便拆卸及移置。又應詳列標識，以資識別。櫈架行列，應有指示牌標明。高櫈架行列間，應有活動梯子，可以推行取物。各櫈架行列間，應留人行道，以便器材搬運。櫈架之排列，與門戶之設置，應使物件搬運進出最短之距離。如長方形之房屋，應設法使櫈架與長邊平行，面門開在長邊中央，最為合理。櫈窗宜用玻璃，櫈架以木製或鐵製為佳。

四、庫房內器材佈置：

器材在庫房內佈置，應按附表（三），視其大小及分類，分別存放於櫈架上或抽斗內。

凡尖頭器材之安置，宜使尖頭向內向下，以免碰傷。凡過大之器材，宜為行安置，甚小之器材，須分別存於小盒內，以免混亂。

器材必須包裹者，宜分別包裹，於包封外，詳為標明，以免每次檢查之煩。

五、庫房之維護：維護庫房應施行之事項：

1. 檢查：檢查有無足以損及保管之處；

A 定期檢查，普通於春末夏初行之。

B 大風雨後檢查。

2. 修繕 按季節規定修繕。

3. 清潔 應有定時之清潔。

六、庫房應禁止事項：

1. 禁止吸煙及火種。
2. 禁止非管理器材及無關人員出入。
3. 禁止拋擲撞擊器材。

第五節 保管須知

在研究保管方法之前，應先了解各器材質料之性質，進而明瞭各器材，所具之特性，方可保養合法，茲分述如下：

一、導體 導體之分類如左表：

銅及其合金
——
金屬品
——
鉛及其化合物
鋁、鋅

導體

非金屬品：炭質

——
鎂、鎳及其他

凡導體之無被覆者，在平常溫度，及乾空氣中，不生變化。但若在溫度較高或空氣中溼度甚大及有酸性物質之氣體或其其他工業氣體之中，則均變化，發生腐蝕情形，循至表面完全變化為止。表面變化後，則能自然保護內部，使此變化不再繼續進行。然若經時間過久，此變化之表面若有剝落，使有繼續侵入之孔隙，則有全部被腐蝕之虞。

銅在平常溫度，乾空氣中，不生變化。在溼空氣中，則漸氧化。而使其表面變成黑色之氧化銅(CuO)。如空氣中有阿摩亞氣體(NH_3)，則進行氧化甚速，氧化後，則保護內部不再氧化。銅在炭酸氣體(CO_2)中，則化合而成綠色炭酸化合物，在二氧化硫氣體中，變化亦烈，成綠色硫酸銅。銅不易溶於鹽酸，(HCl)硫酸(H_2SO_4)，但甚易為硝酸侵蝕。鹽水及鹽類化合物，亦易使銅變化。銅生銅綠時，應先以沸水溶解，然後以布粘炭屑或木屑等擦去之。如生於較易擦拭部份，則可用浸過礫砂之皮拭去之，然後再用乾皮擦之。銅線之細者，其電流容量亦有限度，若通過過量電流，則亦易燒燬。

鐵在平常空氣中，不易變化。在溼空氣中，則漸漸氧化而成氧化鐵，即所謂鐵鏽是也。氧化鐵有三種：（一）氯化鐵($FeCl_3$)，爲黑色；（二）三氧化鐵(Fe_2O_3)，爲鐵炭色；（三）四氧化鐵(Fe_3O_4)，爲鐵紅色。在炭酸氣體及二氧化硫氣體中，易變化腐蝕。平常鐵質導線，均塗漆或塗鋅，然經時日久，亦有剝落。至機件工具之用銅鐵者，如未鏽時，宜塗以油（如黃油等），以免鐵質表面與空氣接觸。如已生鏽，宜塗以溶解鏽質之油類（如清潔油火油脂肪油等），迨數小時後，用已浸過油之擦布或麻絮擦之。設不易去，再如前法重施一次。鏽去後，宜塗以黃油，以免再鏽。塗油後，油面上之塵土，不必拂拭。深入角縫內部之鏽，可用小木桿刮刷之，忌用鑿銼砂皮及其他腐蝕鐵質之物質拂拭。鐵質工作器具，如銅鍬、十字鍬等，則可塗柏油貯藏之。鑄鐵易折斷宜注意。

鉛不易氧化，故鉛質物件，除與酸類中之硫酸外，不起變化侵蝕。鉛之化合物，亦易保存。

鋁鋅對於各種化學變化之抵抗力甚強，故平常用鋁質之機件甚多。而鐵銅等綫，均鍍鋅。但鋅易與酸類化合，故宜避之。

鎳在平常狀態下，不易變化，但易剝落，拂拭時宜予輕度拂拭。

鎂在溼空氣中，表面生一層輕氧化鎂，保護內部，不致繼續變化。其他合金等，在平常狀態下，不易起變化，時予拂拭即可。

炭在平常溫度下不生變化，但炭精屑不能受潮，又炭刷質甚鬆脆，故不宜與硬物撞碰。

二、非導體或絕緣體。

非導體或絕緣體
（有機體——絲、布、綢、油、漆、
礦物體——大理石、玻璃、鐵、
其他——橡皮、肉）



絕緣體之條件，可分

1. 電的要求；爲絕緣性佳良，表面漏電小，溫度對於絕緣性之影響小等。
2. 機械的要求；須拉力、剪力、壓力、承受性大，無細孔不脆等。
3. 热的要求；爲膨脹係數小，凝固點低等。
4. 化學的要求；爲不易氧化，對日光抵抗強，對酸鹽基性之侵蝕抵抗強等。

溼氣、高溫度、及雜質，均能使絕緣性減低，漏電損失增加，防範之法；爲潮濕可以烘箱烘之，但高溫度爲絕緣體所不宜，故應設法於低溫度以風吹方法除之。灰塵雜質，影響絕緣性甚大，應予設法避免，固體絕緣體，均不宜于高溫度，若在溼熱狀態時，尤易使絕緣受損。

絲綢、布、棉紗等，絕緣體，不宜受潮，其絕緣力量，本不甚高，故有加油浸以增加絕緣性，並免溼氣侵入者。但在潮濕狀態後，如溫度驟高，仍有吸取濕氣而使絕緣破裂之虞。

且濕氣吸入後，不易排出。

油漆之絕緣性頗高，防濕防酸等力量均大，但不宜於高溫度，故不宜曬於日光或近爐灶（除使用時有須烘者）。液體中如 1. 火酒、2. Beugine、3. 火油、4. 松節油、5. Acetone 等，往往能溶化油漆，須注意，不可灑於油漆物上。

礦物體之絕緣體如玻璃、磁體等質，頗脆，易於碰斷，不宜撞擊。礦物體亦能吸收空中小水分子，故宜注意拂拭受日曬長久，亦有生斷裂者。礦物體之絕緣體，最宜注意。如發現有細孔裂痕，應設法補好；或不用，因此中積灰塵，受濕氣則不能絕緣。

橡皮不宜高溫度，故宜避免光熱與日曬，安置橡皮物件之室內玻璃宜塗暗色，溫度以維持攝氏七・八度為宜。對於攝氏零度以下及攝氏十五度以上者，宜設法避免。強大冷風，不宜直吹，因易使橡皮發硬而破裂。故強烈風吹之地，須免避。橡皮在潮濕空氣中，亦能吸收水分而減少其絕緣性，故橡皮物件，須常檢視，除去其水珠。橡皮物件，於必要時，得懸掛之，為免懸掛點受傷起見，應每二週旋轉九十度之角度。如係內胎，應打氣。如係重疊物則以滑石粉撒之，以免黏合。又橡皮物件，每隔相當時期，宜以溫水洗滌，水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三十度，可混少許肥皂，洗滌後吹乾。設橡皮已破裂，則可以用百分之五至六之阿摩尼亞水溶液熱至攝氏五六十度摩擦之，擦後，用清水洗淨陰乾。如無阿摩尼亞水，則改用百分之二至三之蘇打水或炭酸鉀水亦可。橡皮與油類酸類以避免接觸為宜。

三、電磁體：電磁體多屬鐵類化合物，其保存方法與前述鐵器同。惟宜置於低溫度及避免潮濕生銹之處存放。薄鐵片均塗以薄油，以防銹蝕。

四、構築體 構築體之種類分如左表：

構築體
皮草、竹木、礦物體、金屬體
、
、

皮革之保存得當與否，影響壽命甚大。通信材料中，用皮件處甚多；如圖囊皮袋，工具皮袋，總機皮盒，話機皮盒等。皮手套工具，地棒等皮套，以及5瓦特機之皮盒等，均用皮質，維護，應予注意。皮革應按時加油，普通六月一次，加油時期，最好以溫季行之。加油室溫度，以攝氏十度以上為宜，塗時先將皮革拭淨，視皮革之厚度而定其塗刷次數為一次或二三次，用小刷塗之。塗後，宜以浸入皮革油之棉布擦之。為免皮革之乾裂起見，切不可用火烤日曬，以防硬化。皮革除半年塗油一次外，並須注意虫害，尤以皮件之由兩面膠貼而成者，最易生虫。如發見小圓孔或發現粉狀，即知已生虫害。避免虫害方法，貯藏皮革室內，務須空氣流通，正虫飛期七八月間，尤宜注意。各種皮件，時時保持其清潔，常於戶門刷之，敲之。已受虫害之皮件，須立即取出，潔淨後使用，以免朽廢，並延及其他皮件。

其他構築體之金屬性質與上述導體同；礦物體者，性質與上述絕緣體同。

鋼鐵質之用於構築者，其保護方法如下：

1. 塗漆：室外用
2. 渡鋅：（熱浸電鍍及鋅屑乾熱法）
3. 渡鋁：（電鍍或熱浸鋁屑）
4. 渡錫：（熱浸及捲動）
5. 渡鉛錫合金：（同上）
6. 渡鎳：（電鍍）
7. 塗黑氧化鐵（於鐵熱時以油塗之即成）
8. 塗黑洋漆及水玻璃

第六節 各種重要機件之保管

一、電話分機及總機之保管：

軍用通信，通常以電話佔其大部。電話機之構造，種類繁多，零件頗雜，如有一件發生障礙，即能阻碍通信，影響殊大。故對其保管，極應明瞭。

話機在形式上有桌機牆機之分，軍用中以皮機佔多數，但其組成要素，大致相同，故保管時之注意點亦大致相同。

總機因構造及使用之不同與複雜，如遇損壞，通信網即失却聯絡中心，可影響全部通信，尤應特別注意之。

1. 運輸時之注意點：

A、零件須分別包裝，且須整理有序妥加防水包封，以免途中受濕。而線圈發電機及聽話筒等，尤須特別當心。

B、話機構造精巧，運輸時應妥為裝箱，以期減小震動，而免損及內部。

C、機件上所需要之一切附件，不可遺缺或受損，運輸時須小心檢點清楚。

D、機件之外觀，在運輸時亦須保持完好，表面上之漆皮，及內部所附之圖表卡等，不可缺落，以免機件發銹及使用時，無從參考檢查。

F、總機在運輸時，有許多零件，不能卸下；如信號設備等，應妥為注意，勿任損壞。

2. 堡管之注意點

A、接收機件時，須逐件加以檢點，對於話機及總機，如有可疑之處，當施線路檢查及修理。

B、不論何種機件，均須放置於乾燥之地，以免受潮。

C、話機內之彈簧接觸，須絕對保持清潔及維持其彈性。

D、傳話筒內之炭粒及薄膜等，須時常檢視有否受潮現象。

E、聽話筒不可受震動，以免減少其固有磁性，而失其聽話效率。其他機件，亦以少受震動為妙。

F、機件放置時，應加以包封，勿使灰塵浸入內部。

G、話機外表鐵罩等處漆皮，要保持完整，以免起銹受損。

H、所有附件，如屬可能，均以分開保存為較佳，用時再加裝配。

I、總機之接線頭及插口之銅面，須絕對保持光潔，不宜以砂布磨之，使接綫時不能緊貼。

J、機件不鍍鋅之處，易受潮濕而生鏽，故其上面應塗以油類。

K、各搖把及其他旋轉部分，應加以潤油。

二、電報機件之保管；

在軍用通信中，電報機尚有應用之價值，其構造亦不簡單，發生障礙；影響通信亦甚大。故對其保管並須注意：

1. 運輸之注意點：

A、零件最好分開裝運。

B、機件均須妥為包裝，且加防濕設備。

C、裝運時須注意，勿使震動激烈，損及內部組織。

D、電器部份，構造精巧，尤須特別加以保護。

E、有玻璃部分，應注意勿使破碎。

F、所需之墨水，勿使傾出，以免污及其他部份。

G、機件外表及其標記，勿使稍受污損。

2. 保管時之注意點：

A、各部須時常擦拭，以保持清潔。

B、各接觸點，須時常注意，勿使污損。

C、不可置於日光直曬及濕潮之地。

D、螺旋之進退，有其他螺旋節制者，須先將此節制螺旋退鬆，再將其旋出。

E、接頭及所接之綫條，須確實唧接，勿將綫條包皮捲入，以免斷線。

F、添加墨油時，須將墨油池取下，而後注入，宜以八九分滿為度，若過多致溢出，將污及機械，甚至日久淤塞。

G、加滿墨油後，須小心移動，勿使傾出，污及機件。

H、旋轉法條時，慎勿急轉或過緊，而在停止工作時，應將法條放鬆。

I、舌片及接觸螺旋之白金片，須保持長時平滑潔淨。

J、白金片倘已盡被擦去，則將繼電器之舌片連同軸架取出，加以電鍍。但取出時，舌片因被磁極片所吸，有折斷之虞，宜先自內部將L形磁石取出。

K、如顯電表指針雖擺動，而繼電器不動作，或雖動作，而音響器（或打字機）不動作，此因繼電器之整理不佳，或電路發生障礙，須詳加檢查。

三、無線電機件之保管：

軍用無線電機，較之電話電報機，尤為重要，如有損壞，影響通信連絡更大。因無線電之通信距離較遠，損壞後，補救較為困難。故對無線電機件領出後，必須毫無損壞，茲將其注意點述之如左：

1. 運輸之注意點：無線電機件，每在運輸中，發生損壞，故運輸時須十分注意。

- A、凡能拆卸之各種零件；如真空管，線圈等，均須分開妥為包裝。
- B、真空管為無線電機之心臟，更宜小心包裝，勿使破壞或損傷。
- C、全部機件均須用油布包裝，勿使受潮。
- D、機件在運輸途中，勿使受震，以免損及內部。
- E、運送時對各部份之連接線、接線圈，及其他附屬零件表格等，均須加以檢點，勿使缺少，在途中更應隨時點查，以免遺失。
- F、電源部份須分別裝運，非使用時，切勿接入。蓄電池勿使受震太烈，以免鉛片斷

裂。

G、機件上所有之接綫螺絲，在裝運時，須先加檢點旋緊之，勿使脫落。

H、聽筒在運輸途中，不可受劇烈震動，以免效率減低。

I、機件外殼，亦須保持美麗，勿使污損。

2.保管之注意要點：無綫電機保管不良，亦易損壞，故保管者須注意。

A、接收機件時，須加以檢點查驗，有否損壞及缺少，

B、機器全部及附屬零件，均須置於乾燥通風之處。

C、接綫方面，不可隨意更動，不明機件使用者，切勿隨意接入電源，以免燒燬要件。

D、在庫房內機器上各種另件，不必裝在機上，尤以真空管須置於固有之紙盒內，以保管之。

E、燈座之彈簧部份，須小心處置，各綫圈腳及燈泡腳，不可使之受損或致彎曲，以免鬆斷，而致不克應用。同時並須注意其接觸，是否良好。

F、綫圈之處理，亦須小心，其接線處，勿使斷線，外部絕緣，勿使有損壞，以免潮氣之侵入，及與其他機件漏電之虞。

G、活動電容器之各片，不可受碰，以免間隔不勻，影響其電容量，而同時各部之螺

絲，不可使之過鬆或過緊，以免使用時，諸多不便。

H、各種電阻亦須小心爲之，其接線頭，勿使斷脫。

I、各接線部份，須常常保持清潔，以免接線時電路內增加電阻。其插頭及插座，均不可擦以砂布，以免不能密接之弊。

J、灰塵勿令侵入，以免各電容器有積垢而橫接而生火花，或成短路，故保管時，對機蓋或門須常閉之。

K、各種電表不可使受震，以致失準。

L、全部機件，於裝妥發出時，須對各連接部份，加以檢查，有無斷線及接觸不良之處。

M、線路不可亂動或更改，必要時亦須參照接線圖爲之，以免影響收發機之性能。

N、機件存放之處，不可有揮發性之酸類存在，以免金屬部份，被其侵蝕而致損壞。

3. 真空管之構造及使用

無線電之發展，主由受真空管之恩賜；故對其構造，應略予明瞭，以利保管，其外殼爲一玻璃燈泡，亦有用金屬者。泡之中裝燈絲一枚，露兩端在外，爲絲極。其外圍以金屬圓筒，露一端於外，爲屏極。僅有此二極者，稱曰二極真空管。於絲屏極間另裝一金屬網，露一端於外。爲柵極，此爲三極真空管。如再於柵極及屏極間裝一金屬網，露其一端於外，爲四

極真空管。此外更有進而裝爲五極六極七極者。

各種真空管牌號甚多，軍用無線電機，所用者，大概爲201 211 30 32 34 A 01 B 405 210 5多用於發報機。其他各式，多用於收報機。在無線電中所用之電源，均爲供給真空管使用；所謂A電即供給燃熱燈絲用者。B電爲供給屏極正性電壓用者。C電則係供給柵極電壓用者。其連接必須毫無錯誤，在連接時，如將B向A電之他端一碰，即可能將真空管燒燬，宜特別注意之。

四、充電機之保管法：充電機爲各部隊無線電主要大型機件之一，其附件，多至五十餘項，使用時如某一零件發生故障，全機即不能活動，故對於充電機之使用，應切實明瞭。

1. 保管：存庫時應擇相當地點存於，化汽部分之銅絲網，務用紙包裹，以免有灰塵雜入，影響輸油。

搬動時須注意不可投擲，致受劇烈震動。如由汽車裝運時，須用繩扣於固定車環，因充電機底腳有彈簧，汽車行動時，如不扣緊，將跳躍不已，勢必撞壞機件。

2. 使用注意：

- A. 非必需時，勿移動機件。
- B. 車開動後，勿注入汽油。
- C. 每週須將汽缸拆下清洗一次，平常勿拆下。

D. 機油宜擇色潔質厚潤滑性強之優良者，濃黑污濁者不可用。

E. 拆卸汽缸活塞時，活塞環只須旋轉清洗，不必拆下。

F. 拆卸機件，應放置清潔之處，裝置時，並須以煤油洗淨，絕不可使塵沙粘着附入。

G. 不明機件裝置者，不得拆卸。

H. 汽機油箱內，常有餘油，須注意火患。

I. 接線不可接錯。

五、手搖發電機之保管法：

手搖發電機，亦爲軍用通信之重要器材。其構造簡單，攜帶輕便，無須其他原動機力，頗合於軍用。而且使用簡單，可以減少許多困難。惟因構造上之缺點，頗易損壞。故對此種機件，須有深切之明瞭。

1. 組織：手搖發電機之構造，除搖轉部份以外，則發電部份，即爲主體。發電部份係用二電磁石以發生磁場，一發電子，以發生電流。發電子則係兩種綫圈所組成，低壓綫圈在內，圈數較少。高壓綫圈在外，圈數較多，而綫亦較細。綫圈內所發之電係交流，故在發電子之端，加有整流子，使輸出之電，成爲直流。其整流子之組成，係以多數銅條，中間隔以絕緣物，而組成圓筒形。電流經過整流子後，由整流上之兩彈簧電輸出。此電刷在高壓方面，則爲炭製成，名曰炭刷。在低壓方面，則爲銅製成，名曰

銅刷。均爲兩枚。

在輸出方面則有四個插頭，兩個爲高壓，兩個爲低壓。而各插頭上分別註有（十）（一）記號，以便接線。因此此發電機之旋轉方向，亦有一定，不可有誤。否則，輸出之電極相反。其旋轉方向，則在齒輪外罩殼上以紅色漆箭頭表示之。至於電壓之高低，則可於發電機上之電表指針視得之。發電部分，全部均以鐵蓋罩住，以防灰塵侵入，故在非必要時，勿將鐵蓋啓開。

發電子之旋轉，係以三個大小齒輪組成齒輪組，以增加其旋轉速度。其搖把係在發電機之左右端，共有兩個，以便以雙手或以兩人共搖之。齒輪組亦以鐵蓋罩住，以免灰塵侵入致齒輪間潤滑不靈，而發熱。故非在必要時，此鐵罩不可除去。

發電機以鐵架支於地上，其架一面或兩面伸出成坐凳形，各置座墊，以便搖動發電機者乘坐之用。不用時可將此鐵架摺疊一齊，套以皮帶，即可背負，故在行軍，頗感方便。

2. 開動時應注意之點：發電手續簡單，無須多述，惟維護上有數點，不得不加以注意：
- A. 整流子表面上是否有不清潔物或灰塵存在。如有，應除去之。
 - B. 各電刷之情形，是否完好妥當。
 - C. 齒輪組及其他旋轉部分，潤滑是否足夠。

D. 各接綫頭，是否無錯誤？並各種接綫及其他附件之地位，對於搖動時，有無妨礙。
 E. 發電時應絕對保持電壓之穩定，搖動者應對速度要保持均勻。

F. 在任何環境之下，發電機各部，不可着水或濕氣。

3. 運輸：此種發電機因其構造上之特點，運輸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A. 除固有之油布包裹以外，最好能再加以其他防水物。

B. 運輸時切不可使水氣進入發電子部分，以免絕緣受損。

C. 在途中不可使震動太烈，各種附件，最好卸下，分開運送，以免受損。

D. 運輸時，手搖把不可使之任意搖動，以免發生意外。

E. 坐墊最好亦分開妥為包裹，以免受潮。

4. 保管：

A. 零件應分開保管，炭刷勿使壓碎，銅刷勿使受潮而生銅青，同時酸類切勿接觸，以免侵蝕受損。

B. 機件應置於乾燥之地，以免受潮而致綫圈之絕緣受損。

C. 齒輪組內及其他應潤滑之處，如軸承等，應時時加以潤滑油，使其不致發生銹蝕等缺點，有碍使用。

D. 發電機全部，應妥為包裹，勿使鼠類等損及其所塗之絕緣油類。

E. 接線頭應保持清潔。

F. 整流子之表面，切不可使炭侵入，尤以整流銅條間，不可使有灰塵堆積。

G. 非必要時勿卸去鐵罩，以免灰塵侵入。

第七節 各項電池保管

一、蓄電池保管：

蓄電池因能多次充電放電，使用方便，在現今電力廠中自動車及電動車上應用最普遍而重要。由外界輸進電能，蓄於電池中，變為化學能力為充電。使用時，由化學能力變為電能力，供給電流於外界為放電。其種類凡二：一為鉛板蓄電池，二為愛迪生蓄電池，普通多用鉛板蓄電池，茲為保管便利計，先略言其構造於下：

1. 構造：蓄電池多以三個小電池組合而成，每個電池有二伏脫之電壓，串聯三個小蓄電池而成之蓄電池，有六伏脫之電壓。蓄電池之外殼，為硬橡皮製成之長方箱，箱中有二種極板，一為鉛板，為陰板；一為氧化鉛板，為陽板。二板中間以絕緣之分隔片，使彼此不相接觸。箱內並充滿容解液（稀硫酸水），即為一蓄電池。

2. 保管：分述如下：

A. 賯藏：鉛板蓄電池之保管法有二：一為深藏，一為乾藏。二法之去取，當以蓄電池

擱置之久暫，電池之情形，及管理上之便利而定。若電池情形甚佳，擱置之時間在一年以下，充電之裝置便利，則以濕藏為宜。濕藏之前，先將電池施以平衡充電，至每一電瓶之比重均臻一律，表示完全滿量，乃將蓄電池放於適宜通風室內之架上，然後每隔兩個月用規定充電率，至少充電一次，充至電液起泡，呈甚勻之狀態為止。如擱置經久，電液蒸發減少，當用蒸溜水補足之。乾藏之法，如係新電池則不加酸保存。如舊電池，已有酸加入，則先將電池滿量充電，充畢後，將酸液取出，隨即注入蒸溜水，浸五小時後，取出蒸溜水，使極板陰乾存放。

愛迪生蓄電池貯藏之法，極為簡單，常將溶液保持一定水平，除去一切塵灰，置於清潔通風之處即得。

B. 使用注意；蓄電宜清潔乾燥，充電時窗戶宜洞開，勿吸煙燃燭，或攜帶其他火種。
電池安置，宜於乾燥絕緣體上。電池室內壁，須隔以磚及不受酸氣侵蝕之物質。一切金屬，須塗以薄凡士林，或瀝青。地上不宜用木板，須用瀝青之混合物製成之。

電池須常拭擦乾淨，倘液滲出，須立即擦乾。倘箱底有液體流出，須檢查盛液體之箱，有無破裂，蓄電池箱蓋，非充電時，須常蓋上，充電時則須移開。

蓄電池極板，不宜露於空氣中，其液面須侵過極板一公分，否則須加蒸溜水。其他井水，泉水，均不可用。液體比重降至一、一八，須即充電。嚴寒酷暑天氣，須注

意液體溫度，勿使高於華氏一一〇度，低於冰點。

蓄電池內勿擅加硫酸。如有必要時，應於充電充足後，略加稀硫酸，切勿逕加濃硫酸。配製稀硫酸時，須用玻璃缸瓦缸等，先盛蒸溜水，而後加硫酸，切勿先盛濃硫酸，而後加水。如蓄電池內酸液比重在一、八〇〇以上，則宜吸去硫酸若干，而後加以蒸溜水。

蓄電池有一定容量，切勿過量放電，充電電流以不逾標準規定，最初六小時內，兩極不放氣泡為度。兩極放氣泡後，須常觀察比重，充電滿足，須以放氣現象發生後比重一小時不變為準。

蓄電池不宜曝於日光，正負極接頭上，宜作堅固之標記，普通以紅漆漆於正極上，以資識別。

蒸溜水須不含雜質，盛水器皿，須用磁質或玻璃瓶。加水須於充電之前行之，清理電池內部，須於充電之後行之。

C. **清潔**：蓄電池上有灰塵堆積，則與酸液蒸氣相混，即成一電路，而使電池成短路，發生漏電，且使接頭腐蝕。故鉛板蓄電池接頭，常塗以瀝青或凡士林牛油等之薄層。而不時之擦拭，亦為重要。

蓄電池內沉澱物，易生短路，應在未接着極板以前吸除之。每隔若干日吸除一

次，非玻璃瓶裝之蓄電池，可記錄其充放電次數，而量其沉澱之高度，以定下次清除之時期。清除沉澱物之手續：（一）先將電池充電。（二）拆開接頭。（三）取出極板浸於蒸溜水中；以免極板吸收空中氯氣而氧化。（四）將酸液吸出，倒去沉澱。（五）洗淨電瓶。（六）裝入極板，裝入酸液，再行充電。

D. 裝運：蓄電池之裝運，以乾裝爲宜，如已注入電液，則裝運時，宜注意其傾出，又宜避免劇烈震動，及雨雪塵沙之侵入。

二、乾電池之保管：

乾電池因攜帶便利，應用甚廣。惟其易受外界影響，消失電力，對於其構造與保管，特宜研究而注意之。

1. 構造：乾電池爲炭條，電液糊，鋅筒三部組合而成。炭條爲石墨拌和柏油在高溫度壓成圓棒形。其四週爲填料，係以錳粉與石墨拌和，略加電液糊，在壓榨機中，壓成圓柱形。普通炭條與填料成一體，名曰填料柱。該柱吸水量甚大，在電池內，接觸電液，電液全爲其吸收，則電池乾燥，不能生電，故製造填料柱時，必令其在電液中浸透。

電液以氯化鎘爲主體，氯化鋅，氯化鈣次之，並投入昇汞少許，以保持鋅筒之耐久。和以澱粉，便成糊精，以便電液均勻。氯化鋅及氯化鈣或用氯化鎂，係以含蓄電

液水分，不爲空氣蒸發。

鋅筒以純粹鋅質製成者爲最佳，但事實上鋅質皆含有雜質，欲免除因此而生之局部作用，則鋅筒上須塗以漆。電池製成後，鋅筒上須塗以白蠟或浸入白蠟中取出，使鋅不與空氣接觸。

乾電池構成後，內部中央爲炭條，外裹墳料，墳料四週爲桑皮紙與線紮，再外則爲電液糊，糊之外爲鋅筒。炭條上端有一銅帽，末端藏於墳料柱內。電池上部，封以火漆，其次爲隔電圓圈紙。再下爲三角形紙片，使炭條直立在中央，墳柱下爲紙花，再下爲三層蠟紙，所以使墳料柱不與鋅筒接觸，而生短路，或致出水現象。

乾電池之正常電壓爲一、五伏脫，分大型與小型之別。大型者容量頗大，無線電用之A電池是。小型者容量小，手電筒所用之電池是。以三個小型電池串聯爲四五伏脫之電池，稱C電池。以三十個小型電池，串聯爲四五伏脫之電池，爲B電池。均爲無線電上使用之重要電源。

2.保管：分述如下：

- A.絕對禁止潮濕，雖有木箱等層層保護，亦不宜放置地面，必須用擋板墊高離地至少十公分，庫房內宜注意通風，每只電池包封之蠟紙，均宜封固。
- B.不宜受日光照晒及接近高溫度。

C. 拆封後正負兩極切勿與金屬品碰撞，以免短路放電。

D. 銅帽接頭，不宜碰落，否則再行裝接，頗為困難。

E. 搬運時嚴禁拋擲，免致鋅筒破裂，電液流出失效。

此外尚有德國之TE₃及TE₅式電池，係於使用時注清水於小孔內，經約一小時後，將餘水倒出，即可使用，極為方便。

第八節 各種材料線料儀器零件工具之保管

一、竹木器材之保管：

1. 木料或木器，須防其彎曲破裂，貯存木器之室，必須通風乾燥，若受日光炙晒，或經強風吹襲，則易彎曲，或至開裂。已經彎曲者，宜使高出部分向上。

木蠹係有食木之幼虫，其大小種類甚多。凡經木蠹腐蝕之木，可由小圓孔以及被噬之粉狀細屑辨識之。通常未經油漆之木，易於受蛀。木蠹幼虫，可用汽油治之，已被木蠹之木器，必須單獨放置，並即予使用，而剔去被蛀部分。

木電桿腐蝕之原因有三：(1)昆蟲類微菌類等寄生物於木內蕃殖，吸木質中有機物(蛋白質糖質等)，致起變化腐朽。(2)春夏時所伐之木，含多量樹液，故易腐。(3)着地之木桿，多濕氣，微菌易於蕃殖，每易腐蝕。

2. 木桿防腐之法有三：(1) 局部塗刷法；以防腐劑如柏油或蒸木油等，施以局部塗刷，一年一次或二年一次。(2) 電桿燒焦法：將木桿根部燒焦，使外而炭化，以阻細菌侵入。(3) 藥液注入法，以蒸木油或胆礮，在高濕度時注入，效用最大。至堆存之法須在地面上置橫木數根爲枕，作爲支架，再將木桿排列於其上，桿根向下傾，以免雨水積滯，上面能蔽風雨日光，施以遮蓋。

3. 竹電竿最忌堆存露天，如經日光熱力侵襲，即行破裂，廢棄無用，宜妥存於蓬廠內，每十根或十五根爲一攤，層層置，以便點數，上頭礙子，磁質易碎，宜注意。

竹梯因其輕便仍多採用，其性質與竹電竿同，不宜堆存露天。

二、綫料之保管：

1. 勿近濕潮之處，以防生銹，而尤以被覆綫，更須注意，勿使被覆層霉腐，心綫銹斷。
2. 整捲綫料之裸綫，須以麻布包裹；被覆綫則應以線絡車盤之。花線則以原有之特製紙包之，以免損及其包皮及外表。
3. 零捲之鐵線，沿線捲四週，須以線條縛牢，勿使紊亂。被覆線須以線絡車整捲之，以免紊亂，而致使用時，感覺困難。
4. 被覆綫外層之膠體，須加以保留，勿令磨擦去掉，故最好勿置於重壓之處。
5. 零星綫頭，須整理有緒，以免內外綫錯亂。有損壞或斷脫者，須隨時加以修理，分別

安置，切勿紊亂以致領用時整理困難。

6.接收綫料時，須注意其外皮是否完好，且同時須注意其有否斷脫之處，必要時加以檢查。

7.放置綫料之處，不論其爲何種綫，均忌有酸類之接觸，以免受損，而不堪應用。

三、儀器之保管：

儀器之構造，最爲精巧，須加注意，其注意之點分述如下：

1.電表之類，不論其爲直流交流電流表或電壓表等，均由綫圈組成，且無綫電上所用之電表，因其所量之電量甚小，故製造較爲精細。保管時須便勿受震動，以致失準。同時對其指針，尤須當心，勿使受震而彎曲。

2.使用電表或試驗時，須切實注意綫路之連接，是否有誤。所量之容量，是否在該電表容量之內，以免過量，而致綫圈被其燒燬，及指針被震彎曲或斷折。

3.各種儀器，每須用標準儀以校正之，故標準儀器之保管，更須小心，勿使之受損，而致各種儀器，失其校正之標準。

4.波長表須注意其精確，其附屬之校核對照表，須注意，勿任意失落。

5.其他量度用品，如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依同樣之理，勿使受震。更勿變更其內部組織，以致失其準確性。

6. 儀器之外表，不可毀壞，以免灰塵及其他污物之侵入。接線用螺旋及插腳等，勿使失落或受損受污，螺絲須旋緊。

7. 儀器放置之處，不可在日光暴晒之下，更不可有潮氣之侵入，以免內部線圈等受潮而失準，或於應用時有漏電及燒斷之虞。

8. 絶緣部分，須特別加以保護，凡有靜電隔離設備者，切勿使之破損，以致失準。

四、零件之保管：

1. 各種機件之零件，名目繁多，故須分門別類，編以號碼，整理有序，置於固定地點，以便查點及取用。非必要時，不得變更。即整架機之附屬零件，以及其補充備件，均須卸下，分別妥為保管。
2. 各種零件之保管，須有定時檢驗，於檢驗後，須將原有之包封包上，而同時封固之。不使隨意移動，以免損壞。如原有標誌者，不可隨意毀去，以免難於查考。
3. 零件之保管，須置於光線充足，便於查尋，同時空氣乾燥之處。以免受潮損壞，尤以銅鐵零件等更須注意。
4. 各種銅鐵零件，必要時得塗以油類，以防受潮生鏽。尤以鍍鋅之表面，更須注意，以防鋅層脫落而鏽蝕。
5. 各種另件之旋轉部分，須時常檢視，加以潤滑油類。

6. 零件之保管，切忌灰塵侵入，故須時常加以清理工作。

7. 精巧之零件，及易碎之玻璃零件等，須加以特別注意。

8. 零件上之各種螺絲，須分別旋緊，勿使脫落遺失。

9. 碰子等貯於庫房內時，須以整數用線穿成整串，以便領用。同時放置之處，最好墊以軟物，勿使碰碎。

五、工具之保管：

1. 接收工具時，須參照單據，點明數目，驗其尺寸大小形式是否符合，同時更須檢查，有否損壞者。

2. 工具種類名目繁多，大小式樣不一，保管時須分門別類，編號放置，如普通用具，及專用工具等。而每種工具大小成爲一組者，須每組繫成一套，以便領發。

3. 各種工具須保持清潔，所有灰塵及污物切勿粘上，必要時隨時加以清理之。

4. 各種鐵製工具保管，須於外表塗油，或包以特製之油紙，以防銹蝕。

5. 工具上各運動部份，於保管時須先加以潤滑油，以免運用時失靈，且減少損壞程度。

6. 各種工具，須刻以所編號碼，分別登記，以便於領出及收回。

7. 線路工具，較爲笨重，且有附件較多者。保管時須置於相當地點，勿使碰損，且須時常檢點其附件有否缺少。

8. 工具內如有繩類，須注意勿使受霉，以保工作者之安全。

六、汽油之保管：

汽油係爆烈性燃料，其保管須特別注意。爲免與交通器材內所述重複，茲略之。

第九節 運輸注意事項

一、運輸方式概分如左：

1. 空運 利用運輸飛機運輸之。

2. 水運 分輪船及民船二種。

3. 陸運 分火車、汽車、大車、駄載、人力車、及挑運諸種。

使用何種運輸方式，須視起運地點與目的地間之運輸工具狀況及運費而定。大抵需要甚急時，採最捷方式，否則採最廉並運量最大之方式。

二、器材未交運以前，應將待運器材，按照單據，點查清楚，並分別器材性質，妥爲裝箱。裝箱之繁簡，應視器材之須要如何保護而定。有僅須填木花者，有應加空心紙者，有應加厚油紙者，有應裝木條者，有應加金屬套箱者，均須適當處置。

三、每箱所裝器材，名稱數量，須開裝箱單；一份存箱中，一份存查，一份送收料單位，並應抄總單一份，記載全部運輸數量，全部件數，每箱所裝數量，按字號次序記載，各箱

均應編號，加貼封條。

四、器材裝箱，箱內應勿使有空隙，可以棉紗頭、木屑、廢紙等填充，使在搬運時，不致箱內有震動。

五、器材箱搬運務求不有投擲倒置壓損震動等情事。除箱上分別注明「小心輕放」，「不可倒置」，「小心玻璃」，「危險」等性質之字樣外，並應詰諭士兵夫役，以器材之重要，注意維護之。

六、器材裝載車船時，應先檢查車船內部是否有雨淋日晒及船艙漏水等顧慮，並當設法避免，以免臨時不及。

七、車船分配應注意者：

1，鐵綫有粗細號數之別，搬動時，宜勿混亂，且重量較重，不易損壞，故可作其他器材之屏障。

2，竹木電桿，佔面積較大，最好分開裝運。

3，笨重器材，宜置於下層，以免震動，損及其他材料。

4，蓄電池如無木箱，則上面不宜有金屬材料。乾電瓶箱須用木箱墊高，以免着水，不可置於下層，被覆綫不可晒於烈日之下，以免硬化。

八、汽油須隔離儲藏，禁止絕對烟火，裝舟車時，應注意烟火之飛爆，以免危險。

九、器材運輸未出發以前，應舖油布帳蓬等，以防風雨，在輪埠車站候車船時，應擇乾燥避風雨之處存放。

十、器材運輸，應派遣員兵押運，如在運輸途中，器材有缺少及損壞等情，應由押運員兵負責。

十一、器材離庫至到達目的地點止，均須派遣哨兵，嚴密戒備，勿使閒雜人等靠近。

十二、押運器材，在任務未交卸前，無論在何處，不得任意離開，以重職守。

十三、每搬運一次，押運人員，應詳細檢查件數，是否相符，及封條有無破裂，如有可疑，立即追查。

第十節 簡單整修

一、接斷綫：已斷之被覆綫，須加以接，以便重可應用。法將斷處兩端約五六公分之被覆除掉，擦淨心綫之兩端，各將其銅綫繩繞於其餘銅綫數匝後，用力切齊。再打蛇口結，相互聯結之，用力抽緊。再以膠布裹紮，且捏緊結實。打蛇口結外加膠布裹紮

二、綫皮破損之修理：被覆綫之被覆破爛或脫落，可用膠布_{約半公分}外捲一布片_{以麻絲結束兩端}，_或

三、烘乾：機件之受有潮氣者，須先烘乾，使其潮氣除去，以免使用時絕緣不佳。烘乾之法

；係將機件置於特製之烘箱內，如用電爐烘之則將電爐同置於烘箱內。如以炭火烘之，則將機件置於炭火之上面，而徐烘之。烘時須用溫度表指示熱度，而調節之。不可使之過熱，損及絕緣。經過相當時間，如已烘乾，即可取出，試驗應用。如須加絕緣油者，則加好後，再烘乾之。

四、放線再繞：當檢查線料是否全部完好，或整理時，須要放線重繞。法以空線軸，架於平行支軸上，然後將線結於空軸上而順序徐捲之，切勿亂繞，以致使用時放線困難。、

五、清除灰塵：機件上如已有灰塵侵入，須設法清除之；法以吹灰器（皮老虎）對準有灰之部份而吹之，切勿以抹布或雞毛帚刷之，蓋如此常使灰塵侵入細縫內，或有細雞毛等入細縫內，以致更無法除去故也。

六、彈簧接觸點之修整：彈簧接觸點，如有污損，須設法除去之，以期改良接觸。法以細砂皮在接觸點上，徐徐輕砂之，至光亮平滑時為止，然後抹去砂粉即可。切勿砂之過重，以致接觸點損壞。

七、螺絲旋緊：機件障礙常因螺絲未旋緊所致，故須加以檢查。如發現有螺絲未旋緊，應即旋緊之。如為螺絲母。應用同樣大小之螺絲扳手，切勿用鉗子，以致損及絲母之外形。如為平頭螺絲，則應用適當大小之螺絲起子旋緊之。旋動時，須小心，勿使螺絲槽滑損。

八、礙子腳重栽：礙子之腳如有受損或脫落，則可用硫黃與砂混合而熔之，傾入礙子之腳部，待冷而凝固時，則堅牢不拔。

九、簡單校核：機件之線路，如有損壞，須修理或改接時可參考其所附之接線圖而校核之。如係電表等，則可以其他較準之電表連接，而比較校核之。

十、機械障礙修理：視當時之情形，先檢查其障礙部分，如需要時，可用銼刀等工具，而略爲修改之。

十一、加漆加油：機件有漆部分，如果損壞，應立即加漆，以免起鏽。而致損及本身。油漆剝落之處，如已生鏽，則應先以砂布砂去其鏽，而後加漆。如此漆層不致再有脫落之弊。

機件如因缺少潤滑油等而致損壞不克使用者，應於清理後，再加機油而試驗之。

第二章 通信器材之補給

第一節 補給要領

通信器材之補給要領，宜配合時間空間，及各部隊需要之數量，精確統計，綿密計劃實施之，其要點如左：

- 一、先充實各戰列部隊應配備之器材，次及其他部隊與軍事機關學校。
- 二、目前以製造有限，來源不足，對各部隊之器材補充，宜優先充實戰鬥力量較強，戰績較優，有戰鬥任務之部隊。
- 三、按照各部隊之器材裝備數量，使用情形，地區交通狀況，庫中保管期限，詳定補給輸送期間與數量，以適合器材使用時效。
- 四、對各部隊器材損耗情形，應隨時攷核校驗，以期改進使用，適時籌備。
- 五、為補充便利起見，應按部隊分佈態勢，考量交通，分區儲備及主動運補，以免運濟不及。
- 六、撥發器材，宜採推陳儲新辦法，以免有存儲過久，以致失效。

第二節 器材來源

抗戰期間，我國軍用通信器材，主要仰賴於友邦美國，勝利後，接收日式器材一部。我

國自設之製造廠，產量有限，素質欠佳，茲分述如下：

一、購買：

- A 由英美各國貸款內訂購通信器材，內運供用。
- B 由美國租借法案內，供應通信器材。
- C 委託中信局各行轄綏署戰區，向各地廠商購買。
- D 接收美軍剩餘物資內之通信器材。
- E 接收敵偽通信器材。

二、製造：

1. 本部電信器械修造廠：現共設六廠、二分部、一修理組，分在重慶、南京、北平、上海、天津、濟南、漢口等處。內第一廠為製造各種軍用無線電機，第三廠為製造有線電機件，第二、六、兩廠為製造乾電池，第四、五、兩廠及兩分部一修理組，均為修理各種機件。
2. 商營公司：戰前私營之製造公司，已有相當萌芽，抗戰中摧殘殆盡。（現今存者尙待調查）

按照目前狀況，最近若干年，國內電信器材之生產，尙不能適應國軍之需求，故今後器材之來源，仍不能不仰賴於於國外。

第三節 器材儲運

一、儲運之決定；

1. 部隊需要量：統計部隊多寡，及考察其任務情況，計算其需要數量。
2. 審察運輸狀況：對運輸便利之處，且交通工具充足時，儲備器材可稍少，否則必須多量存儲，預為運濟。

二、設各級器材庫，為便利補給全國機關部隊通信器材，宜適宜於各地配設器材庫，分別辦理接儲及補給事宜，其名稱及任務如左：

1. 器材總庫儲備分庫：直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並承其命令，擔任通信器材之接收儲存撥運事宜。
2. 補給庫：配屬各補給區司令部，並承其命令，擔任接領保管及補給所在區內各部隊之通信器材事宜。
3. 供應庫：配屬兵站總監部或供應局，並承其命令擔任接領保管及補給所在區內各部隊之通信器材事宜，目前交通通信器材，係聯合設庫，稱交通通信器材供應庫。

三、撥料辦法

1、依情況分左之二種：

A 定時撥料：基於部隊之需要與器材使用之期限，依一定時間，撥發材料。

B 緊急撥料：因非常之損耗，如作戰或特殊緊急情況需要之緊急撥料。

2、依性質分左之四種：

A 撥儲：各儲備分庫間奉命之調撥，謂之撥儲。

B 撥補：由總部飭撥補給區，或由補給區飭撥兵站總監部及供應局所屬之庫，謂之撥補。

C 撇繳：補給庫奉命撥繳儲備分庫，或供應庫奉命撇交補給庫，謂之撇繳。

D 撇交：甲乙補給機關所屬之庫，相互間之撇料，謂之撇交。

四、撥料手續

1、統計應撥數量。

2、填附撥料單（如附表四）飭庫撥運，並通知接收機關。

3、撥料庫填具報單、通知單、及回單（如附表五）等，分別報辦及派員洽運。

4、運到洽交取據。

5、回庫報備，報備時須註明飭撥文號及撥料單號敷。

五、轉運時押運員應辦事項：

- 1, 向承轉機關報到。
- 2, 照原單將器材交承轉機關。
- 3, 會銜報備（註明交到日期數量本部飭撥文號及撥料單號數）。
4. 治承轉機關繼續派員速運。
- 5, 承轉機關押運員點交洽收。
6. 報備（註明本部飭撥文號及撥料單號數）。

第四節 器材領發

各機關部隊通信器材不敷裝備，或有所消耗時，得向所在區內有核發權之補給機關，請求補充。經核發機關核准後，向庫治領，其程序及應注意之點如次：

一、請領

1. 請領單位：凡編制有通信機構，負有通信任務，及通信教育任務之部隊或機關，均可請領通信器材，其單位爲：

- A 陸軍軍，師，獨立旅團，特種兵旅團營及軍事機關學校。
- B 海軍守備部隊及陸戰隊。
- C 空軍地上部隊，如傘兵總隊，航空工兵團。

2. 請領手續：

A 備文申明請領之原因。

B 造具申請補充表(如附表六)列明裝備，現有，及請補數量，附請核發機關補充。

二、核發

1. 核發機關：

A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B 各補給區司令部。

2. 核發權限

A 凡新成立之部隊，所需裝備器材，由總部一次撥發之。

B 裝備器材之補充，除直隸中央單位仍由總部核補外，由補給區司令部核發。

3. 核發依據：

A 部隊任務及所報之申請補充數量表(參考附表六)。

B 器材庫存儲狀況。

C 乾電池須依照左列標準數量，由補給區主動按季配發。

a, 15W 5W 無綫機 A 電五只，B 電二只，交換機 A 電二只，電話機 A 電一只；
▼-101 機 A 電四只，B 電二只；284 機 A 電二只，B 電三只。

b, 各部隊編制與裝備不一，核發者依前標準核實配發。

c, 美械裝備部隊，以配發美式電池為原則，如無是項電池，則以國產電池折合配發。

4, 核發手續：

A 總部核飭儲備庫發料時，須將核定數量填列發料通知單（如附表七），一面飭庫照發，一面通知請領單位洽領。

B 如係派飭補給區轉飭補給庫發料時，則將核定數量，填列核發通知單（如附表八），一面飭補給區，一面通知領料單位，洽補給區填發料通知單，向庫洽領。

C 由補給區核飭補給庫發料時，依照A項情形辦理。如係核飭兵站總監部或供應局飭供應庫發料時，依照B項情形辦理。

三、領料

I. 派員洽領：

A 派熟識器材性能之官佐，攜同發料通知單（即附表七）及收據（如附表九）向指定庫洽領。

B 接領器材檢驗事項：

a, 名稱程式與發料通知單相符否。

b, 附件及備份另件與所附清單相符否。

c, 是新品，抑堪用品。

d, 如係綫料，應先明瞭其程式，單位，與長度，按衡量折合確實（參考附表一）。

e, 如係乾電池，應一一測驗其電壓，其A電加負荷不得低於9伏脫，B電加負荷不得低於35伏脫。

f, 以上凡不符者，均於收據（即附表九）及料單上註明。

C 器材領到後，並須向庫方領取器材放行證，（如附表十）再行出庫。其器材出庫後，發現短少，由領料者負責。

D 領到之器材，列入當月月報（如附表十一）。如器材庫器材不足，無法全數領到，應請庫方填給未發證明單（如附表十二）附月報註銷。

四、發料

1, 發料準備：器材庫奉到發料通知單時，應即將表列各種器材，照數準備齊全，并先行檢驗，確屬完好，如有不合，立即予以修理，以待請領單位來領。設由分所發料，應填庫發料單（如附表十三），分別通知領發。

2, 器材點發：請領單位，來領時，經核對所持發料通知單及收據相符，應立即將器材點發，指示檢驗辦法，聽其測試或協助之。務須避免拖延敷衍之惡習。如器材確係缺乏

，應以極誠懇之態度，予以解說，某項器材庫無存儲，或數量不足，須待若干時日，方能補領，並立即開給未發證明單（即附表十二）。其所發器材，在運輸途中如有須特別注意之點，並須一一告知。

3，器材送發：如奉命向某部隊或機關送發器材時，應立即洽派車輛，儘速派送，不得遲延。更不得一面通知領料單位自行提取，一面又報運送，報領旅運費。

第五節 器材繳收

一、應繳器材：

1，廢壞器材：主要器材之無線電機，有線電交換機，電話機，已逾使用年限，經修理廠所證明，不堪整修，及其他非消耗性之零件工具等，使用逾規定年限，確不堪使用者，應予報繳。

2，溢額器材：各單位所有器材，超出裝備標準，應予報繳。

3，令繳器材：部隊機關學校，因撥編，或補給機關由於需要，令繳之器材。

二、繳器材手續：

1，應備文將繳銷器材名稱程式，單位，數量，領用年月日，及呈繳原因，列申請繳銷通知單（如附表十四），報由總部或補給區指庫洽繳。

2. 繳料單位奉准繳料時，應將發給之繳料通知單（如附表十五），及應繳器材，逕向指定庫治繳。

3. 交付清楚後，即取器材庫填給之繳料報單（如附表十六），黏附當月月報，呈請核銷，並在月報內開除。

三、接收繳料

A 器材庫於繳料單位持繳料通知單前來洽繳時，應即與奉發下之繳料通知單加以核對，照單驗收之。

四、繳收應有之注意：

B 檢驗無誤，應即填付繳料報單（即附表十六），同時以一份報所隸上級機關核備。

1. 繳料應有之注意：

A 必須依照附表（十四）所列據實送繳。

B 不得拆卸或更換任何零件。

2. 收料應有之注意：

A 分別使用程度，辦理登記。

B 數目不符或零件缺乏，應予拒絕接收，或於繳料報單註明。

C 呈繳溢額或撥編令繳之器材，如有更換者，得拒絕接收。

五、廢品利用

1. 接收之廢品，內中之堪用零件，應送由修造廠所拆併利用。
2. 不能利用之廢品，應呈報標賣以清理之。
3. 不堪標賣之廢品，應呈報註銷。

第六節 器材修理

我國軍用通信器材，本身之生產量極微，故修理舊品，利用廢品，為極重要之工作，茲將其設置及修理辦法分述於次：

一、修理機構：

1. 電信機械修造廠，現設有兩廠，兩分部，一修理組，專為修理主要之機器或配製重要之零件（參看本章第二節二之十一款）。
2. 電信機械修理所：現共設二十四所，分佈全國各處，修理所在區內各軍事機關部隊送修之通信機件。

該所係游動性組織，可配合作戰需要，指定其在一範圍內，擔任修理任務。

二、修理手續：

1. 送修手續

A 各單位器材發生故障，不能自行修理時，應由請領器材單位之主官，（參看本章第四節一之一款）填列送修單回單（如附表十七），連全損壞機件，派員逕送轄區修理所修理。

B 器材送修理廠（所）時，應將所收回單，洽蓋廠所印章，並洽定領取時間或聽候修理廠（所）之通知，再往領還。

C 送修機器領還時，須持原回單，前往領取。並應在修理廠（所），予以試驗，如確實完好，即領回使用。如修理廠（所）認為不堪復修，應洽請開給不堪修用之證明，（如附表十八），回部報繳，補充新品。

二、修理手續

A 各廠（所）接收送修機件，應即攷察送修單位需要狀況，決定修理先後次序，及修復時間，通知送修員。

B 送修單位需要甚急，或交通不便，領取困難，應設法立即予以修理，務期從早修復。

C 修理機件，配用零件，應據實報銷，不得虛報。

D 不堪修理之機件應即出具不堪修用之證明（即附表十八）交付修理單位。

E 每月修好之機件，與送修經證明不堪修用之機件，均應列修理工作報告表（如表十九）報請所隸上級機關備查。

第七節 器材損耗報銷

一、損耗種類

1. 損失：

A 作戰損失：遭受敵彈，或情況緊急，自行破壞等損失，為作戰損失。

B 特別損失：遭遇敵機炸毀，火災焚燬，竊盜及其他意外等損失，為特別損失。

2. 消耗：

A 經常消耗。

B 教育消耗。

C 修理消耗。

二、報銷

各部隊應有器材數量，均按裝備標準配發，如超過標準，即不予核發。故有損耗，須立即報銷，以便申請補充。茲將應行報銷損耗之時機分述於左：

1. 臨時報銷：作戰及特別之損失，應於損失後，或一戰役完結後，迅即造具作戰或特別損失報告表（如附表二十特別損失應檢同證件），報請所在區補給區司令部或總部註銷。

2. 定期報銷：

A 按月報銷：經常使用器材損耗，應按月於數量報告表（即附表十一）內報銷。

B 終結報銷：教育或特殊之修理消耗，應於教育完畢或修理完結時，造表報銷（如附表廿一）。

三、核銷：

補給區司令部，接到各單位損耗表報，應即從實審核，除主要器材應轉報總部核辦外，其他器材，自行核銷之。

第八節 帳冊

一、登帳主旨：通信器材收支，爲物品會計之一種，爲使其數量明白確實，須照物品會計辦法，登記帳冊。

二、通信帳冊應含之項目：

1. 日期：發生收支事實之日期。同一收支事實之日期，在各單位帳冊上，必須相同。例如甲庫發料給乙單位，則甲庫支出日期，必須與乙單位收入日期相同，統計審核，方不致錯誤。
2. 收支摘要：此欄應將器材收支原因註明。例如撥料、發料、經常消耗等，

3. 收付單位：註明此項器材由何處交來或由何單位領去等。

4. 文號：註明此項收支係奉何機關何文號或某號通知單辦理。

5. 過帳頁數：標明此項收支數量由何冊何頁過來，或已過往何帳何頁等。

6. 品名程式單位：此項收付，雙方均需一致。

7. 收支及結存數量：務須相合。

右列各項，僅列舉其要，尚有其他項目，須視帳冊之性質分別增減之。

三、帳冊格式：

1. 補給機關帳冊：

A 經發器材登記簿（如附表廿二）。

B 核發器材登記簿（如附表廿三）。

C 核銷器材登記簿（如附表廿四）。

2. 器材總庫帳冊：

A 各分庫收入登記簿（如附表廿五）。

B 各分庫發出登記簿（如附表廿六）。

C 各分庫撥補登記簿（如附表廿七）。

D 各分庫撥儲登記簿（如附表廿八）。

E 收發器材分戶總帳(如附表廿九)。

3. 儲備分庫補給庫供應庫賬冊：

A 收村日記帳(如附表卅)。

B 收付明細帳(如附表卅一)。

4. 各廠所賬冊

A 機具收支日記帳(如附表卅二)。

B 機具材料分類賬(如附表卅三)。

C 成品登記簿(如附表廿四)。

D 修理工作登記簿(如附表卅五)。

5. 各部隊機關學校帳冊：

A 收支日記帳(如附表卅六)。

B 收支總賬(如附表三十七)。

第九節 表報

爲考核器材狀況，減少不當損耗，各級單位應按時造送表報，茲分述之。

一表報種類：

1. 就時期言：有年報表，季報表，月報表，旬報表，日報表。
2. 就性質言：有主要器材月報表，普通器材月報表。
3. 就收支言：有出納，撥補，耗損，核發等報表。

二、表報內容：主要分左列四欄：

1. 舊管：即原有之器材數，亦即上期之實存數。
2. 新收：爲某期間收入之數量，無論爲領來，自購，或他處撥來，均列在內。
3. 開除：爲某期間支出之數量，無論其爲撥出，發出，消耗，損失，均列在內。
4. 實存：即舊管數，加新收數，減開除數，所得之實數。 •

三、表報應遵守事項：

1. 本期舊管數，必與上期實存數相符。
2. 新收與開除之數，應按實在列報，既不浮報，又不漏報。
3. 舊管加新收減開除，得實存各數，均須絕對正確。

4. 新收數必將來源及文號註明，開除數必將原因與奉准核銷或撥補文號註明，以便查考。

註明方式，以註於備考或附記欄爲原則，如收支過繁，可另用補助表。

四、表報格式：

1. 補給機關(指補給區及兵站總監部或供應局)應報各表；

A 經發器材月報表(如附表三十八)。

B 核發器材月報表(如附表三十九)。

C 核銷器材月報表(如附表四十)。

D 所屬各庫主要器材收支月報表(如附表四十一)。

2. 各器材庫應報各表；

A 器材收支月報表(如附表四十二)。

B 收入器材統計表(如附表四十三)。

C 支出器材統計表(如附表四十四)。

D 運輸途中器材數量統計表(如附表四十五)。

E 損失器材月報表(如附表四十六)。

3. 各廠所應報各表

A 機具材料收支月報表(如附表四十七)。

B 修理工作報告表(即附表十九)。

C 製造工作報告表(如附表四十八)。

4. 各部隊機關學校應報各表

- A 通信器材數量報告表（即附表十一通用）。
- B 新收器材數量統計表（如附表四十九以下三表獨立通信團營用之）。
- C 開除器材數量統計表（如附表五十）。
- D 器材支配狀況一覽表（如附表五十一）。

附錄(二)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保管規則

- 第一條 軍用通信器材（以下簡稱器材）之保管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器材須分庫（箱）存儲編號登簿以便查驗
- 第三條 器材購到或領到後如依照規定應行點驗者須即請求點驗機關派員點驗
- 第四條 儲存之器材宜隨時檢查如有未妥之處即須分別整理
- 第五條 器材須儲存於堅固清潔乾燥通風之房屋內以防受潮銹爛
- 第六條 存放器材須注意整齊不得雜亂及與牆窗接觸
- 第七條 新舊器材應分別儲存不得混雜一處
- 第八條 儲存之有無綫電電機遇有必要時得施行架設檢查檢查完畢仍須擦拭清潔妥為保藏
- 第九條 汽油硫酸及一切含有危險性之物品應另室儲存以防不測
- 第十條 汽油儲存室內禁止吸烟及攜帶燈燭或其他火種
- 第十一條 各金屬器材用過後須擦拭潔淨並於防鏽部份塗油（但須注意阻礙導線）才得裝箱入庫

第十二條 交換機電機須用布包非必要時不得擅用砂布及磨粉等物

第十三條 無線電器材比較細脆必須謹慎裝置不得震動以致損壞

第十四條 凡遇損壞不堪修理之器材即須擬訂辦法呈請處置候核准後處理之

第十五條 如以特別情形將器材存儲後方通訊處或其他處者仍須指定人員負責保管並將其品名程式數量存入時期呈報備案遇請求補充及填送四季報表時亦均載入表內以便查考

第十六條 各部隊受檢閱時應將現存數量支配狀況及保管規則分別繕具兩份呈出

第十七條 器材之使用期限如附表未及使用期限而致損壞或消耗過量者應由主管官陳明理由如無充分理由除照賠償規則責令賠償外並予相當之處分

第十八條 器材用至規定期限之外而仍完好運用如故者得由主管官將該管理員之姓名呈請獎勵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附有無線電通信器材使用期限通用名稱程式單位表(原表略可參閱附表一)

附錄(二)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賠償價值規則

- 第一條 軍用通信器材（以下簡稱器材）未及規定期限而無故損壞遺失或消耗過量者照本規則責令賠償并予相當之處分但須以賠償原品為原則如經呈准以代金賠償者由本部按時價核定賠償價值其成數照本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器材除使用於出征剿匪架設演習等情事得將消耗數量損壞情形詳細列表報請核銷與修理外均不得有所消耗
- 第三條 器材如因保管不善使用不慎致遭損傷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
- 第四條 器材損壞即須設法修理如因損傷過重須送廠修理應將其領用年月損耗原因及狀況列表呈請核准審核機關得酌量情形責令繳納修理費用
- 第五條 器材損壞致不能修理者依照左列兩項之規定責令賠償
(一)新器材按時價七成賠償
(二)舊器材按時價五成賠償
- 第六條 器材無故遺失時依照左列兩項之規定責令賠償

(一)新器材按時價十足賠償

(二)舊器材按時價七成賠償

第七條 使用經過未及規定五分之一者新作品論(賠償及修理費之分攤百分數如附表)

第八條 如因天災時變及特別事故無法避免致受損失者應將事實詳細呈報本部核辦(須於

出事後十日以內呈報)如經審核確屬情有可原者得免令賠償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附軍用通信器材損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

軍活通信器材損失分灘賠償百分數表

區 分 隊 別		各級該管長官分攤賠償百分數							
項 目		師長	旅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排長	班長	合計
1	師獨立屬營	營長							100
		連長			53				100
		排長			32	38			100
		班長			25	31	21		100
		士兵			25	30	20	2	100
2	師獨立屬連	連長	100						100
		排長	54			46			100
		班長	43			36	21		100
		士兵	43			35	20	2	100
3	師獨立屬排	排長	100						100
		班長	54				46		100
		士兵	33				45	2	100
4	旅獨立屬連	連長	100						100
		排長	54			46			100
		班長	43			36	21		100
		士兵	43			35	20	2	100
5	旅獨立屬排	排長	100						100
		班長	54				48		100
		士兵	53				45	2	100
6	獨立團	營長			100				100
		連長			47	53			100
		排長			30	32	38		100
		班長			23	25	30	21	100
		士兵			23	25	30	20	100
7	獨立營	連長			100				100
		排長			47	53			100
		班長			35	44	21		100
		士兵			35	43	20	2	100

1. 凡師旅內各單位除本表規定者外統照獨立團辦法辦理
2. 凡營附拐逃器材者與連長同團附與營長同
3. 其他廠局庫所及軍事機關學校等賠償辦法應參酌本表辦理
4. 本表內所稱之獨立二字其含意自成一單位之謂其番號有無獨立字樣則不論

通信器材補給修理實施細則

第一 提要

一、通信器材之補給，以充實部隊裝備為主，次及軍事機關學校，並求其標準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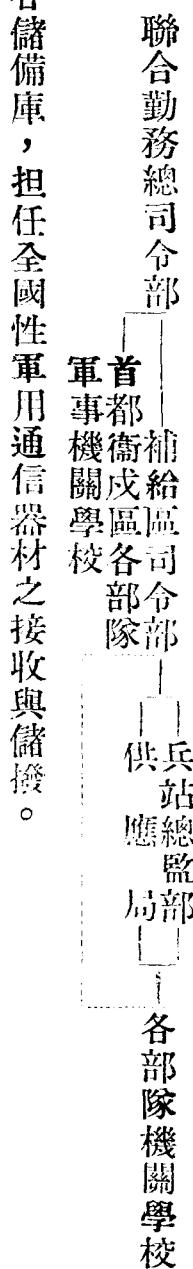
二、各部隊之通信器材，按照裝備數量配賦為原則，但庫儲不足或來源困難時，由本部酌情核減，通飭實施。

三、各補給區司令部，應負各該轄區內部隊機關學校通信器材補給之責任。

四、各儲備庫屬全國性，直隸本部，各補給庫（供應庫）則隸屬於各補給區司令部（兵站總監部供應局）。

第一 補給系統

五、通信器材之補給系統，如左表：



六、各儲備庫，擔任全國性軍用通信器材之接收與儲撥。

七、各補給區司令部之通信器材補給庫，各兵站總監部（供應局）之供應庫，分別擔任各該區內部隊機關學校器材之補給。

八、首都衛戍區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通信器材之補給，由本部直接辦理。

第三 核發權限及標準

九、各部隊機關學校，於編制內成立通信部隊時，由本部按其裝備數量斟酌庫儲情形，轉飭各補給區司令部發給器材，以一次發足為原則。

十、各部隊現有通信器材如不足裝備數量，得報請補給區司令部核實補足，但經本部通飭核減者不得超過核減數。

十一、各部隊機關學校請補通信器材超出其裝備數量者不得增補。

十二、各部隊機關學校已逾規定使用期限確已損壞之通信器材，及已逾規定使用期限，經本部電信修理廠所證明，確實不能修理之電機得報請補給區司令部繳廢換新。

十三、戰役損失通信器材之註銷，由各部隊機關學校據情形，報由補給區司令部查實辦理，但主要器材（如交換機電話機無線電機被覆線鉛線等）之註銷，必需轉報本部核定，損失器材應俟奉准註銷後，方可由補給區司令部補充。

十四、各補給區轄區內部隊機關學校，經常消耗通信器材之註銷，由各補給區司令部核實辦

理，消耗器材（如乾電池炭刷等）之補充應按規定使用期限，由補給區司令部，每三個月辦理一次，其因戰況需要，數量超出規定時，得由補給區司令部審度情形，核實增補，報部備查。

十五、陸軍大學軍官學校，所需教育用通信器材數量，由國防部第五廳審核後通知本部斟酌庫儲情形配發，此項器材之消耗註銷亦由第五廳審核後通知本部辦理。

十六、各兵科學校及陸軍部隊所需教育用通信器材數量，由陸軍總部審核，通知本部斟酌庫儲情形配發，此項器材之消耗註銷，亦由陸軍總部核審後通知本部辦理。

十七、架設軍用長途話報線所需線料，一律由本部核發，屬於後方性質者，（即與交通部或省之線路局所連接者）由本部或高級軍事機關酌請交通部或地方機關辦理之。

十八、核發通信器材，均應由核發機關填給核發通知單或發料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一、二、）。

第四 補給範圍

十九、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但國防部第二廳直轄電信單位除外）。

二十、海軍守備隊及陸戰隊。

二十一、空軍之傘兵總隊及航空工兵團。

二十二、凡編制無通信組織之各單位及地方機關與團隊等，概不補給。

第五 電機修理

二十三、電信機械修理系統，如左表：



二十四、各部隊所需修理之電機，應由整編師或軍及獨立旅團營以上主官，備具正式公文送修。

二十五、各機關學校所需修理之電機，應由各主管長官備具正式公文送修。

二十六、各電信廠（所）對於已逾使用期限，不堪修復之電機，應即給與證明，（格式如附件三）以爲送修部隊機關學校請求換發或繳銷之憑據。

二十七、各電信機械修理廠（所）所需修理器材之註銷與補充，報由本部（補給區司令部）核實辦理。

第六 繳料手續

二十八、各部隊機關學校領用之通信器材，已逾使用期限而損壞者，除消耗品外，均應繳呈廢品。

二十九、凡經廠所證明不堪修理之電機，及其他已逾使用期限損壞之器材（非消耗品），准由各部隊（整編師或軍及獨立旅團營）或機關學校填具請繳器材單（格式如附件四）報請本部或補給區司令部繳銷。

三十、各補給區司令部對於各單位請繳數量，如超過其裝備數量百分之五以上時應轉報本部核示。

三十一、本部或補給區司令部，核准各單位繳銷器材時，應填給繳銷通知單，（格式如附件四）以作繳料單位向各庫繳送之憑證。

三十二、繳料單位繳料時，須取得收繳庫之繳入回單，（格式如附件五）粘入月報，方可開除。

第七 線路保管及移交

三十三、各部隊架設軍用長途話報線，所用線料，仍應列入該部隊月報數量內不得開除並負維護及管理該線路之責任。

三十四、維護長途線路部隊，移防時，應將線路移交繼續使用之單位，如（一）接防部隊（

二）交通部（三）地方政府。

三十五、移交線路應取得接收者之憑證，以作開除此項材料之證件。

第八 表報規定

三十六、各補給區司令部，應於每月底將核發經發與核銷通信器材，填具月報送部備查（格式如附件七至八）。

各兵站總監部供應局應於每月底將經發通信器材填具月報分送本部及補給區備查。
三十七、各補給區司令部，應將每旬核發主要通信器材，（交換機電話機被覆線鍍鋅鐵線無線電機等五項）程式品名數量電報本部。

三十八、各部隊機關學校，應按月造具通信器材數量報告表，於次月五日前，分報本部及所隸補給區司令部（格式如附件九）。

三十九、各儲備庫應按月將通信器材收支情形，於次月十五日前，造具月報表，送部備查（格式如附件十至十二）。

四十、各補給庫應按月將通信器材收支情形，於次月十五日前造具月報表，送補給區司令部並核轉本部備查（格式如附件十至十二）。

四十一、各供應庫應按月將器材收支情形，於次月十五日前，造具月報表，分呈供應局（兵

站總監部），補給區司令部，並由補給區司令部核轉本部備查（格式如附件十至十二）。

四十二、各通信器材庫，應將現存新品及堪用主要器材（交換機電話機被覆線鍍鋅鐵線，無線電機等五項）程式品名數量，按旬用電報報部備查。

四十三、各補給區司令部，應按月將所屬各庫主要器材收支情形，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調製統計表報部備查（格式如附件十三）。

四十四、各電信機械修造廠及各分部，應將本月份工作情形，造具月報表，於次月十五日前送部備查（格式如附件十四至十八）。

四十五、各電信機械修理所，應將本月份工作情形造具月報表，於次月十五日前，分呈本部及補給區司令部與兵站總監部材供應局備查（格式如附件十四至十七）。

（附件格式從略）

（完）

附表(一)

通信器材品名廠牌程式單位暨使用期限暫行規定表

機器類	交換機	○門中電式	部	八年以上
"	"	○門磁石式	"	"
"	"	○門共電式	"	"
"	"	○門自動式	"	"
"	"	BD-9	"	"
"	BD-11		"	"
"	BD-71		"	"
"	BD-72		"	"
"	BD-95		"	"
"	TC-4		"	"
"	○迴線式		"	"

機器類

交換

換

箱

○門西門子式

部

八年以上

//

○門自式

//

//

//

○門開式

//

//

//

○門西門子大號式

//

//

//

○門西門子小號式

//

//

//

○門自式大號

//

//

//

○門自式小號

//

//

//

○門新式

//

//

電

話

桌

機

西門子大號式

//

西門子小號式

//

依力生式

機器類

電 話 桌 機 中 電 式

部 八年以上

〃

中天式

〃

〃

國際式

〃

〃

自式

〃

〃

手提式

〃

〃

羅司倫式

〃

〃

西門子式(膠木)

〃

〃

三三式(膠木)

〃

〃

EE—8—A

〃

〃

長途用式

〃

〃

磁石式

〃

機器類

電 話 桌 機

電 鈴 式

部

八 年 以 上

話 報 兩 用

九 三 式

九 四 式

比 式

牆 桌 兩 用

特 二 號

特 四 號

西 門 子 式

電 工 式

電 話 皮 機

〃

〃

依 巴 德 式

中 天 式

中 天 式

〃

〃

機器類

電 話 皮 機 開 式 部

八年以上

自 式

英造手提式

三 E 1138

九二式(震動)

九三式(震動)

電 話 壁 機

西門子式

共電式

磁石式

自動式

機器類

多重電話機

要塞用一號甲

部

八年以上

//

要塞用二號甲

//

//

//

要塞用二號乙

//

//

//

九八式一號

//

//

輕多重電話機

一式上部一號

//

//

//

一式上部二號

//

//

//

一式上部三號

//

//

//

一式下部一號

//

//

//

一式下部二號

//

//

機器類

輕多重電話機

一式下部三號

部

八年以上

電報機

韋氏雙工快機

莫爾斯機

西門子皮盒機

依巴德音響機

依力生音響機

鑿孔機

HQ—G

九五式

//

打字電報機

EE—97

機器類	無線電報整架機	2.5W 中央廠	架	五年以上
"	3W 九四式	"	"	"
"	5W 手搖式	"	"	"
"	5W 腳踏式	"	"	"
"	5W 乾電式	"	"	"
"	5W 中央廠	"	"	"
"	5W 電信廠	"	"	"
"	8W 應用三號	"	"	"
"	10W 九四式三號甲	"	"	"
"	10W 九四式三號乙	"	"	"
"	15W 手搖式			

機器類

無線電報整架機

15W充電式

架
五年以上

" 15W中央廠 "

15W電信廠

18W愛國式十一號

50W電信廠

50W九四式二號乙

50W應用二號

SCR—259

150W 九四式二號甲

350W

400W 九四式一號

機器類

無線電報整架機	500W 電信廠	架	五年以上
無線電報話雙用整架機	1500W 九四式對空三號	架	五年以上
"	1W 德律風根	"	"
"	5W 德律風根	"	"
"	5W 中央廠造	"	"
"	5W 仿德自働控制式	"	"
"	15W 電信廠造手提式	"	"
"	15W 德律風根	"	"
"	V101	"	"
"	HK-871	"	"

機器類

無線電報話雙用整架機

B—48

架 五年以上

" SCR—177

"

" SCR—178

"

SCR—179

"

SCR—187

"

SCR—188

"

SCR—193

"

SCR—199

"

SCR—238

"

SCR—274

"

SCR—277—A

"

機器類

無線電報話雙用整架機

SCR—283

SCR—284

SCR—299

SCR—399

SCR—499

SCR—506

SCR—694

SCA—MI—8125

九四式六號

九四式五號

九四式四號甲

五年以上

架

九四式四號丙

//

//

九四式四號丁

//

//

九四式三號丙

//

//

九四式飛三號

//

//

九四式三號丁

//

//

九四式飛二號

//

//

九四式二號丁

//

//

九四式二號丙

//

//

九四式對空二號

//

//

66式

//

//

機器類

無線電話整架機	飛利浦超短波	架	五年以上
"	SCR—194	"	"
"	SCR—195	"	"
"	SCR—300	"	"
"	SCR—501	"	"
"	SCR—502	"	"
"	SCR—508	"	"
"	SCR—509	"	"
"	SCR—510	"	"
"	SCR—511	"	"
"	SCR—528	"	"

機器類

無線電話整架機	SCR—536	架	五年以上
"	SCR—538	"	"
"	SCR—585	"	"
"	SCR—593	"	"
"	SCR—608	"	"
"	SCR—609	"	"
"	SCR—610	"	"
"	SCR—619	"	"
通 信 車	B—19	噸	3/4 T
"	193	"	1/4 T
"	284	"	1/4 T

機器類

通	信	車	299	輛	五年以上
"	"		399	"	"
"	"		499	"	"
通	信	工 程 車			
通	信	修 理 車			
收	報	機	三管再生式	部	五年以上
"	"		四管再生式	"	"
"	"		SPR—210—2X	"	"
"	"		NC—100—A	"	"
"	"		NC—100—AB	"	"
"	N—HVO				無線電架設用

機器類

收報機

N—44

部

五年以上

FB—7

部

五年以上

九四式一號乙

部

五年以上

九四式三號

部

五年以上

九四式五號

部

五年以上

九四式對空一號

部

五年以上

九四式對空二號

部

五年以上

代用二號

部

五年以上

波三號

部

五年以上

副受信機

部

五年以上

機器類

收	發	報	機	5W	部	五年以上
發	報	機	15W	"	"	"
"	"	"	50W	"	"	"
"	"	"	100W	"	"	"
"	"	"	150W	"	"	"
"	"	"	350W	"	"	"
"	"	"	通梭製哈德來式	"	"	"
"	"	"	波三號	"	"	"
"	"	"	代用三號	"	"	"
擴	音	器	7.5W	"	"	"
"	"	"	20W	"	"	"

機器類

擴音機	50W 哈德來式	部	五年以上
收音機	100W 哈德來式	部	五年以上
	AR—80	部	五年以上
"	AR—90	部	五年以上
"	GEC 四燈(日)	部	五年以上
"	Philco 六燈(日)	部	五年以上
"	RCA 八燈	部	五年以上
"	Zenith 八燈	部	五年以上
發電機	5W 手搖式	部	三年以上
"	5W 脚踏式	部	三年以上
"	15W 手搖式	部	三年以上

機器類

發電機	V—101 用手搖機	部	三年以上
"	G N—45	"	"
"	九四式三號甲	"	"
"	九四式五號	"	"
"	5W 代用三號	"	"
"	15W 代用三號	"	"
電動發電機	15W 12V—500V	十年以上	
"	50W 100W 32V—1000V	"	
交流發電機	15KV A		
直流發電機	600W		
"	3KW		

電動發電二連機		5Kw	部	十年以上
		單相	三相	
柴	油	機	25 H.P.	"
汽	油	發電機	300W	"
	"		500W	"
	"		3KW	"
感	應	電動機	3H.P.	"
充	電	機	Homelite	"
"	"	Mobilite	Onon	"

機器類

整流充電器	60V 5A	只	八年以上
整流器	6V 5A	只	八
水銀	氣化銅	振動式	八
電源	GNO 80型	八	八
"	RH 5000型	"	"
"	NO 80X型	"	"
"	TST 6A型	"	"
發報機電源供給器	150W		

機器類	發報機電源供給器	250W	只	八年以上
	"	500W	"	"
儀器類	萬能表	I—56	只	"
電流電壓表	電流表	電壓表	電流表	電壓表
"	0—100MA	"	"	"
"	0—200MA	"	"	"
"	0—10A	"	"	"
"	0—15A	"	"	"
"	0—20A	"	"	"
"	0—10—20—50A	"	"	"
固定型				

儀器類

電流表	自記	只	八年以上
反照	只	只	只
差示	只	只	只
天綫電流表	只	只	只
充電電流表	只	只	只
電流電壓表	只	只	只
電壓表	只	只	只
0—2V	只	只	只
0—3V	只	只	只
0—10V	只	只	只
0—15V	只	只	只
0—150—300—450V	只	只	只

儀器類

懷中電壓表	0—75—150V	只	八年以上
電阻表	0—10V	〃	〃
電阻表	0—160V	〃	〃
電阻表	0—240V	〃	〃
屏極電壓表	0—1500V	〃	〃
電路測驗器	0—5000Ω	〃	〃
電路測驗器	EE—65	〃	〃
精密電阻表	〃	〃	〃
電阻橋	〃	〃	〃
萬能電阻橋	〃	〃	〃

儀器類

電容測量表

八年以上

量波表

附綫圈及波長曲綫表

只付

SCR—211

只

全波振盪表

只付

外差頻率較準器

只付

振盪試驗器

只付

照相攝波器

只付

瓦特表

只付

絕緣測量表

只付

旋轉磁場指示器

只付

速度表

只付

儀器類

自動計數表

八年以上

計數表

只

比重表

三年以上

HY—2

標準無線電週波表

五年以上

標準權衡器

空氣壓力表

溫度表

測電表

SCR—625

測風儀

ML—62

風速儀

ML—73

儀器類

綫料類

被	覆	綫	七絲(輕)	公里
〃	〃	九絲(重)	W—110—BDR—4	哩
〃	〃	九二式黃色(小)	W—130—BDR—8	公里
〃	〃	九二式黃色(輕)	〃	〃
〃	〃	九二式黑色(中)	〃	〃

綫料類

被 覆 線

九二式黑色(重)

公里

鍍 鋅 鐵 線

#6

市斤

//

//

//

//

//

//

//

//

//

#20

#18

#16

#15

#14

#12

#11

#10

#8

綫料類

鍍 錫 銅 線	鍍 鋅 銅 線	〃	〃	〃	〃	〃	紫 銅 線	被 覆 線	市斤
#22	#21	九 二 式	#17	#16	#14	#12	#10	#8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線料類

單心膠皮線

捲

鉛包線

公尺

架空電纜

十	五	五	三	二	單	#20	#18	#17	#16	#14
對	對	股	股	路	路					

線料類 架 空 電 繩 十五對

水	地	架	三十對
底	下	空	二七五對
電	電	電	三十對
纜	纜	纜	五十對
五	四	百	一百對
對	百	百	一百對
	對	對	三百對

線料類

花線

橡皮導線

單路

公尺

雙路

11

三
路

11

八
四
路

11

八
六路

12

鋼
絞
線

11

木電桿

根

竹電桿

11

軍用木電樺

11

軍用木電桿繩柱

11

按長度及梢徑大小之順序填列之

線料類

順序填列之

穿心釘	六时
碍子	十二时
四时	三时
三时	二时
二时	一时
一時	半時
號	號
碗	鉤

工具類

手	手	手	地	地	除	鋼	圓	十	直
搖					土			字	
鑽	鋸	鋸	斧	鑽	杓	鍬	鍬	鎬	鍬

"	"	"	"	"	"	"	"	"	把
三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	"	"	"	"	"	

工具類

放 線 軸	RL—27	三年以上	美 械
絡 車 工 具	CE—11	付	〃
接 線 板	TM—184	四年以上	美 械
懸 線 桦	二節、三節	根	根
木 梯	MC—123	付	付
竹 節 木 梯	〃	四年以上	四年以上
兩 節 木 梯	根	根	根
上 高 踏 板	副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上 高 鐵 鞋	根 雙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保 險 皮 帶	〃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上
		美 械	美 械

工具類

皮 手 套

二年以上

圖 巢

只

三年以上

修 理 工 具

付

TE—22

美 械

TE—6

美 械

TE—11

美 械

TE—41

美 械

六時 八時

美 械

子 把

付

美 械

釘 鉗

付

美 械

小 刀

付

美 械

兩 頭 板 手

付

美 械

五年以上

排列大小程序

工具類

五年以上

按大小程序
排列

活動扳手

丁字扳手

套筒扳手

鉗刀

噴燈

酒精燈

焰燈

電烙鐵

鍵輪

有線電用

避雷器

捲紙輪

單門

// 五年以上

// 三年以上

只 三年以上

// //

把 //

只 //

// 二年以上

按形狀大小粗
細之順序排列

零件類

保 安 配 線 架	○ 門	只	三 年 以 上
分 電 鍵	四 線 用	只	十 年 以 上
撥 號 器	西門子 大總機用	只	八 年 以 上
總 機 搖 線 板	西 門 子	付	八 年 以 上
重 複 線 圈	“	只	五 年 以 上
幻 通 線 圈	“	付	五 年 以 上
阻 滯 線 圈	500Ω	只	三 年 以 上
感 應 線 圈	西 門 子	付	三 年 以 上
轉 電 線 圈	Φ 101	付	三 年 以 上
總 機 電 容 器	500MF 2ME	美 條	三 年 以 上
電 話 轉 電 器	依 力 生 式		五 年 以 上

零件類

司機生聽筒頭戴式

只 五年以上

電話聽筒繩

公尺 二年

六股導線

四二股

尺 以上

塞子綫

公尺 二年

電鈴綫

捲

總機塞子西門子

只 二年以上

總機插頭

公尺 二年

總機表示器

公尺 三年以上

查綫開關三路

公尺 二年

受話器

公尺 二年

西門子

零件類

送 話 器

西門子

只 三年以上

搖 把 //

五年以上

地 線 管 鉛 質

根 二年以上

地 線 棒 //

// //

GE-160

美 機

地 線 板 //

塊 //

控 線 框 //

五年以上

耳 機 德律風根

付 只 五年以上

蜂 聲 器 //

只 //

連鍵蜂聲器 //

只 //

真 空 管 //

只 一二二年以上

按數字及英文
字母次序填列

零件類

收報樞漏

收報燈絲變阻器

收報綫圈

引
入
綫
圈
○
一
四

重複綫圈 C-161

固定電容器

可變電容器

固定電阻器

可變電阻器

成音變壓器

收報機開關

15W 1:3 1:6 1:2.7

只
一
年
以
上

八
一年以上

只三年以上

八

11

ノル

ノ
一年以上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年以上

只
一
二
年
以
上

按中美日三式及電
阻大小分別填列

按容電量大小及質料排列

美 械

零件類

發報保險管 GES5A

只 一年以上

美 械

電動機開關 10A—125V
5A 250V

只 三年以上

即

電動發電機電樞 12V—1500V

只 半年以上

電動機發

電動發電機炭刷 50W用高壓
15W用低壓

只 半年以上

〃

手搖機導線 四路

只 半年以上

手搖機電樞 7.5V—500V

只 三年以上

手搖機齒輪

只 三年以上

手搖機炭刷

只 二年半以上

手搖機軸承

只 二年半以上

充電阻力絲

只 二年半以上

#16 15W
低高壓

零件類

充電開關

32V

只 三年以上

充電保險管

10A-250V

只 一年以上

充電機炭刷

// 半年以上

充電機電樞

32V-600W

只 二年以上

炭刷頭

// 三年以上

斷續器

// 三年以上

斷續器彈簧

// 三年以上

白金螺絲

對 半年以上

紅番拍

斷續器用

塊 一年以上

紅紙拍

紙拍圈用

張 半年以上

高壓磁電機

只 三年以上

零件類

磁電機座

磁電機連接圈

磁電機炭刷架

磁電機導線

磁電機炭刷

磁電機板手

黃銅軸套

軸承

SKF #602 #6306

化油器

針形調節器

進汽門

只

二年以上

只

根

半年以上

把

二年以上

只

一年以上

只

只

只

二年以上

只

只

零件類

火	花	塞		只
紙	拍	墊	圓形	
軟木	墊	圈		
汽缸	缸	缸		"
汽缸	螺絲	檔		"
活塞	塞	塞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活栓	塞	圈	二年	一年以上
連接桿	桿		四個月以上	"
軸承鋼墊圈			二年	一年以上

零件類

曲 拐 心 塵 圈

只 二年以上

曲 拐 箱

只 三年以上

曲 拐 兩 心 距

只 三年以上

曲 拐 心 螺 絲

只 一年以上

曲 拐 箱 後 板

只 三年以上

底 脚 螺 絲

只 三年以上

底 脚 彈 簧

只 三年以上

油 箱 元 鼓 形

只 三年以上

油 箱 架 盤

只 三年以上

風 箱 架 盤

只 三年以上

減 器

只 三年以上

零件類

天 線	天 線	電 池	牛 油	柴 油	汽 油	滑 油
綫 鋼 絲	銅 絲	連 接 線	夾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5W	50W	15W	5W			
木質						
付	公 尺	付	根	磅	加 侖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每 付 六 根						

零件類

五六

零件類

又 插 頭	孔	二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膠 木 插 頭	二 路	〃	〃
油 壺	二 孔	〃	〃
玻 璃 漏 斗		把 三年 以上	
駄 載 架 箱	EM-12	只 一年 以上	
駄 載 架 15V	CN-23	只 二年 以上	
乾 電 池		架 二年 以上	
45V		美 械	
22.5V			
〃	只 三個 月	六 個 月	三 個 月
五七			

電池類

電池類

乾

電

池

BA-1
BA-2
BA-8
BA-9
BA-15
BA-23
BA-26
BA-27
BA-30-44
BA-46
BA-48
BA-49
BA-53
BA-59
BA-65
BA-70
BA-80美
械

注水電筒電池

1.5V

只

半年以上

一年以上

手電筒電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池類

修理材料類

蓄電池

錫

藥膏

膏

焊錫

硫酸水

蒸溜水

酸

保險絲

絲

膠布

布

砂保

砂

碳片

片

碳片

片

震動片

片

2 $\frac{1}{3}$ 2 $\frac{1}{2}$

組一年以上

條

聽

磅

公

捲

餅

張

瓶

塊

公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按電壓容電量
大小次序排列

通信類				修理類			
信號	手旗	信號	信號	漆包線	絲包線	皮	電鈴
板	M—113	彈	槍	大二三 四號		#18	#16
塊	〃	付	粒	支	部	〃	捲
〃	〃	二年 以上		五年 以上			
	美械						

業務
莫爾斯機紙條
材料類

鑿乳紙條
盤

波紋紙條
盤

藍墨油
瓶

鐘機油
瓶

快機墨水
瓶

附一、本表係將國內現用之中美日三式通信器材一併列入如有未列入者得斟酌種類

性質分別列入之

記二、消耗性材料之使用期限另有規定故本表未列

附表(二)

鍍鋅鐵線線徑號數重量暨長度對照表

綫 號 (B. W. G.)	直 徑	每捲重量		每公里重量		每捲長度		每公里所需捲數
		吋	磅	公 厘	磅	公 斤	碼	
8	0.165 1.19	112	50.8	243.5	110.4	503	460	2 $\frac{1}{5}$
10	0.134 1.40	112	50.8	160	72.6	765.5	700	1 $\frac{2}{5}$
12	0.109 1.77	112	50.8	112	50.8	1093.6	1000	1
14	0.083 2.11	112	50.8	56	25.4	2187.2	2000	$\frac{1}{2}$
16	0.065 2.65	112	50.8	37.3	19.6	3280.8	3000	$\frac{1}{3}$

通信器材分類順序表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署器材司機料通知單

下列器材由 第 儲備分庫撥交 已通知撥運接收留此存查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 頁第 頁

	品名	廠牌及程式	單位	數量	附	記
本單共						
項共						
噸						

司長

科長

科員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署器材司撥料通知單

下列器材由 第 儲備分庫撥交
 通信器材總庫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 頁第 頁
 字第

希轉飭撥交為要此致

品名	廠牌及程式	單位	數量	附記
本單共				
項共				
噸				

司長

科長

科員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署器材司撥料通知單

下列器材由 第 儲備分庫撥交貴
覆為荷此致 () 幷已飭庫運撥請查照飭庫接收見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 頁第 頁

本題其

九

四

司長

科 長

科員

附表(四)之三
第三聯送接收機關

附表（四）說明

- (一) 本通知單係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飭總庫撥料時所用之格式
- (二) 補給區兵站或供應局飭庫撥料應按情況將銜名等更改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總庫第 儲備分庫撥料報單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 頁第 頁

本聯於器材點交押運員並登記起運後當日呈總庫轉呈器材司備查

上列器材 項係奉器材司 字第 號撥料單

交運起由日月於業連通飭

接收理合報請

鑒核備查

本批重量	承裝車輛	地點	押運員
起運機關	第	分庫	庫長
	儲備庫	主管員	

聯合勤務總部通信器材總庫第 儲備分庫撥料報單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 頁第 頁

本聯於器材點交押運員並登記起運後當日同第一聯併呈總庫備查

附表(五)之

第二聯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總庫第 儲備分庫撥料通知單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 頁第 頁

本聯隨四五六聯交押運員帶往接收機關點收存查

附表(五)之丙

丙
第三聯

收到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總庫第 儲備分庫撥料回單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 頁第 頁
本聯隨同五六聯一併交押運員帶往接收機關將器材交清後由接收機關分別加蓋
關防印信後交原手帶回撥出庫存查

收到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通信器材總庫第 儲備分庫撥料收據(正)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 頁第 頁

(一) 本聯於點交清楚後由接收機關加蓋關防印信呈總庫核轉器材司轉頒
(二) 本批器材如發交非通信器材總庫所屬機關由接收機關加蓋關防印信後交原押運員帶回呈總庫核轉器材司轉頒

收到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總庫第 儲備分庫撥料收據(副)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 頁第 頁

(一)本聯於點交清楚後由接收機關加蓋關防，印信呈總庫轉報。

(二)本批器材如撥交非通信器材總庫所轄分庫則由接收機關加蓋關防印信後仍交原押運員帶回原總庫轉送。

附表(五)說明

- (一)本單(據)係儲備分庫奉令撥料時所用之格式
- (二)補給庫或供應庫奉令撥料時應將銜名酌改

(全銜)申請補充通信器材數量表 年 月 日 共 頁 第 頁

附表
核發

核發數由核發機關填寫

()長

負責人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署器材司發料通知單

附表(七)

請領單位() 駐地()
下列器材業奉核定由()() 庫發給請()此致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 頁第 頁

司長

科長

科員

附表(七)說明

(一)本通知單共計六聯第一聯白色第二科存查第二聯藍色送通信器材總庫登記第三聯黃色送發料之儲備分庫第四聯紅色送領料單位第五聯白色送第二科登記第六聯白色送第三科登記

(二)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供應局)使用發料通知單時應將衝名照改並將第(二)(五)(六)聯省去

(三)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供應局)奉上級補給機關核發通知單轉飭所屬庫發料時應將核發通知單字號填入附記欄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署器材司材核發通知單

請領單位() 駐地()
下列器材經奉核定由第 補給區司令部發給請()此致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頁共 頁

附表(八)

第
聯

司長

科長

科員

附表（八）說明

(一) 本通知單共計四聯第一聯白色第一科存查第二聯藍色送發料機關第三聯紅色送請領單位
第四聯白色交第三科登記

(二) 補給區司令部使用核發通知單時應將銜名照改並視其業務情形將第四聯省去

(三) 補給區司令部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核發通知單轉飭兵站總監部或供應局發料時應將總部
核發通知單字號填入附記欄

附表(九)

(全銜)具領通信器材收據

（全 銜）具領通信器材收據		品名 廠牌及程式 數量及單位		品名 廠牌及程式 數量及單位	
根存據收物領					
右列項係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補給區司令部 馳赴		字第 號電令 料單具領除已繕填收據派			
庫請領外留此存根備查					
年	月				

第十一章
字 第

領物收據		(全銜)具領通信器材收據	
品名	廠牌及程式	數量及單位	品名
品名	廠牌及程式	數量及單位	品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右列項係奉第補給區司令部字第號電令料單具領業已照數領訖此據經領機關長官○○○印承領員○○○印		

字第號

（全銜）具領通信器材收據		品名	廠牌及程式	數量及單位	品名	廠牌及程式	數量及單位
據	收物						
右列	項係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字第	號電令	料單	具領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補給區司令部				經領機關長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領員○○○印			

查備關機給補屬隸呈併單料發同連終月於聯此

查存庫給發由聯此

查存關機領具由聯此

附表(十)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 儲備分庫器材携出放行證

奉發下列器材項交茲由領料員提取仰
第儲備分所衛兵司令憑單查照放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全 銜) 年 月 份 通 信 器 材 數 量 月 報 表 (共一頁)(第 一頁)

(共一頁)
(第一頁)

附表(十一)

附記

附表(十二)說明

通信器材數量月報表填造須知

一、填表之各單位如左：

甲、整編師(或軍)以整編師(或軍)部及所屬各整編師(或師)或單位填造由整編師(或軍)
(營)部彙齊轉報

乙、獨立旅(團)(營)部

丙、各軍事機關或學校之有建制通信部隊者各為一單位

二、各單位應按月填造本表二份於次月五日前分報本部及所在地補給區司令部各一份(祇須
填寫發文字號不必備文)

三、本表格式除品名繁多得增加頁數外不得變更尤須注意尺寸及紙質字體

四、無線電整架機原有之全部機件如收發報機發電機真空管乾電池等除新補之材料外不得分
列

五、已經架設尚在使用之各種線料本桿等項在未移交前應作現存

六、各單位如有損壞器材應立即送修或報繳故本表所列應均為堪用品

七、表列各欄填法如左：

甲、編號——以規定之通信器材編號為序

乙、品名廠牌程式單位——以通信器材使用期限暨通用名稱程式單位表內所規定者為標
準

丙、舊管——本月舊管數應與上月實存數相符

丁、新收——1. 凡庫發之通信器材填入「領來」欄並於附記欄註明核發機關及料單號碼日
期如有欠發應將庫給欠料單粘附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之月報表內

2. 擬入及自購等填入「其他」欄內并於附記欄註明原委及早報或核准之文號
日期備查

戊、開除——1. 凡經核准繳銷之通信器材填入「繳還」欄並須將庫給繳料收據粘附送聯合
勤務總司令部之月報表內

2. 凡戰役或其他損失已核准註銷之通信器材填入「損失」欄並應於附記欄註明原因及文號備查

3. 經常消耗之通信器材填入「消耗」欄並於附記欄註明消耗原因

4. 搬出或移交等列入「其他」欄只須註明原因及文號備查

己、實存——即本月份舊管數加新收數減去開除數而得之結存實數

庚、備考及附記——應加註之說明分別填入適當之欄內

辛、本表應加裝封底而單位主官及主管人員均在底頁蓋章

(全 銜) 庫未發器材證明單

領料機關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庫長

主管員

填單庫員

領料上道

附表(十二)說明

(一)儲備庫使用本單時共計四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呈總庫轉器材司第三聯呈總庫第四聯交領料單位收執

(二)補給庫或供應庫使用本單時第二聯呈隸屬機關第三聯由隸屬機關轉核發機關第四聯交領料單位收執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總庫第 儲備分庫發料單

附表(十三)

上列器材業於

月

目發訖

(請繳單位全銜)申請繳銷通信器材單

下列器材因(

) 請准予繳銷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頁第 頁

附表(十四)

第

聯

附記

一、木()現駐()

二、附送第 電機修理所證明單

紙

主官

負責人

附表（十四）說明

本單共計二聯第一聯請繳單位存查第二聯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或補給區司令部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署器材司 （第補 紙區司令部運輸處）通信器材繳銷通知單

(弟補 緒區司令部運輸處)

茲奉核准()向()庫繳銷下列器材

中華民國年月日 貢頁第

附記

庫長
(處長)

科 長

科真

附表（十五）說明

本單共計三聯第一聯填發單位存查第二聯交繳料單位第
三聯交接收庫

(收 料 庫 全 銜)繳收通信器材單

附表(十六)

下列器材係奉()字第()號繳料通知單繳收已由()
繳來並經檢收入庫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頁第 頁

第
聯

席長

接收庫員

繳料員

附表(十六)說明

- 一、本單共計四聯第一聯繳收庫存查第二聯
交繳料單位收執報銷第三聯與本月份器
材月報表併送
- 二、儲備分庫繳收材料時應增加第四聯由總
庫隨月報表併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全銜)通信機件送修單

下列機件已送()修理留此存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頁第 頁

附表(十七)之甲

第一聯存查

四

記

主官

負責人

(全銜)通信機件送修單

下列機件因()損壞特送請修理希點收據為荷此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頁第 頁

主官

負責人

收到(全銜)送修通信機件回單

下列送修機件已點收無誤希於 月 日轉本單來所領回為荷此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頁第 頁

廠(所)長

收料員

(全 銜) 送修通信機件配料證明單

下列機件經送()修理完妥並由該()代配表列另件特此證明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頁第 頁

送修單位主官

送修員

廠(所)長

承修員

(廠所全銜)不堪修理機件證明單

下列機件係()送修因()原因不堪修理特給此證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頁第 頁

廠長
(所)

承修員

附表（十八）說明

本單共計三聯第一聯修理廠所存查第二聯
交送修單位第三聯與本月修理工作月報表
併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或補給區司令部

(廠所全銜)修理工作報告表

年 月份共 頁第 頁

附表(十九)

廠長
(所)

製表員

(全銜) 損失通信器材報告表 共 頁第 頁

附表(二十一)

主官

負貴人

(全銜)消耗通信器材報告表

共頁第頁

品名	廠牌及程式	單位	數量	備考	案號	
					消耗單位	
					消耗原因	
					消耗日期	
					消耗地點	
附 記						

主官

負責人

經發通信器材登記簿

第 一 頁

附表(二十二)

核發通信器材登記簿

第 頁

附表(二十三)

核銷通信器材登記簿

第 一 頁

附表(二十四)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通信器材總庫第 儲備分庫通信器材收入登記簿 第一頁

附表(二十五)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通信器材總庫第 儲備分庫通信器材發出登記簿 第

附表(二十六)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總庫第 儲備庫器材撥補登記簿

第 一 頁

附表(二十七)

案 號	由 文 號	司撥補通知單字號	飭運文號
	奉請銷案文號	奉准備案文號	本案起訖日期
數量			
庫別	品 名		
	裝 卸 及 程 式		
	起運車船番號	押運員姓名	收運損單位
	月日	登記簿位	期數百數
第 一 儲 備 庫	飭 運 數 量		
第 二 儲 備 庫	欠 運 數 量		
第 三 儲 備 庫	飭 運 數 量		
第 四 儲 備 庫	欠 運 數 量		
第 五 儲 備 庫	飭 運 數 量		
第 六 儲 備 庫	欠 運 數 量		
備 考	欠 運 數 量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總庫第 儲備庫器材撥儲登記簿

案 由	奉文號	司撥補通知單字號	飭運文號
	呈請銷案文號	奉准備案文號	本案起訖日期
數量 品名 牌及程式			
庫別	起運月日	起運車船番號	運單號字號
第	飭運數量		
儲備庫	欠運數量		
第	飭運數量		
儲備庫	欠運數量		
第	飭運數量		
儲備庫	欠運數量		
第	飭運數量		
備 考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總庫收發器材分戶總帳

附表(三十九)

頁次 NO:

收付日記帳

No:-----

附表(三十)

No:

附表(三十一)

通信器器收付明細帳

品名	
廠牌及 程 式	
單位	
編號	

機具材料 (收支) 入出) 日記帳

第_____頁

附表(三十二)

機具材料分類帳

品名
廠牌及程式
單位
編號

() 成 品 登 記 簿

第_____頁

附表(三十四)

() 修理工作登記簿

第

貞

附表(三十五)

收 支 日 記 帳

第一頁

附表(三十六)

陸軍通信兵第團全團器材收支總帳

品名	
廠牌及 程 式	
單位	
編號	

(全銜) 經發通信器材報告表 年 月份共 頁第 頁

附表(三十八)

司令監

處長

科長

科 貞

附表（三十八）說明

一、本表由各補給司令部兵站總監部及供應局分別填造逕報本部但兵站總監部及供應局同時分報補給區一份

二、補給區司令部核飭或轉飭補給庫直接發給之器材由補給區列報補給區司令部核飭或轉飭兵站總監部供應局發給之器材由兵站總監部或供應局列報（即以直接飭庫發給之單位列報如第一補給區核飭第五兵站發給之器材由第五兵站列報第一補給區不列報餘類推）

三、補給區奉令轉飭兵站總監部或供應局發給之器材兵站總監部或供應局填報時除核（飭）發機關一欄仍填補給區番號外文電韻目一欄應填「轉奉某機關某某文電」

四、核（飭）發機關用核發通知單飭發者文電韻目一欄改填核發通知單字號

五、本表限次月五日以前填妥用航快或快遞寄部同時並將主要器材（無線電整架機交換機電話機被覆綫鍍鋅鐵綫）分別程式數量先行電告本部通信署器材司彙報

(全 衡) 核 發 通 信 器 材 月 報 表 年 月 份 共 頁 第 頁

附表(三十九)

司令

處長

科 長

科員

(全
銜) 核銷通信器材報告表 年 月份共 頁第 頁

附表(四十)

備

考

司 令

處長

科 長

科 具

附表(四十一)

第 補給區司令部所屬各通信器材庫 主要通信器材收支月報表

年 月份

(新 品) (堪 用) (待 修) (廢 品)

庫) 器 材 收 支 月 報 表 共 年 份 第

庫長

製表員

附表(四十二)說明

通信器材收支月報表填報說明

- | | |
|-----|-----------------------------------|
| 第一欄 | 填呈報分庫番號及本冊年月份暨本冊總共頁數與本頁序列頁數 |
| 第二欄 | 類別按附表三規定順序填列 |
| 第三欄 | 品名按附表二規定次序填列 |
| 第四欄 | 廠牌及程式按各項器材廠牌程式填列 |
| 第五欄 | 單位按附表二規定填報 |
| 第六欄 | 舊管填上月結存數 |
| 第七欄 | 新收凡向廠方購入各部隊繳來及由他庫撥入等填列入此欄 |
| 第八欄 | 開除凡發料撥料損耗註銷等列入此欄 |
| 第九欄 | 實存按舊管加入本月新收減去本月開除結存之數填列庫存數務須與本欄相符 |
| 第十欄 | 備考除上列各欄逐一填列外尙欠明白時在本欄附註備查 |

(新品)
(堪用)
(待修品)
(廢品)

庫) 通信器材統計收入表

年	月份共	頁第	頁
類別名			附記
數量			
品項			
廠牌及程式			
收料單位或料號及日期			
中文號及單字號及日期			
收入日期			
區分			
小計			
總計			
備考			

庫長

製表員

附表(四十二)說明

通信器材收入統計表填造須知

- 一、各庫應將每月收入器材數量分「新品」「堪用」「待修」「廢品」四類分別填造本表各一份
- 二、收入器材各區分爲若干項目說明如左
- 新品區分(一)收料(購買出廠等)
 - (二)撥入(由他庫撥入之新品)
 - (三)其他(不屬前二項之新品收入)
- 堪用區分(一)撥入(由他庫撥入之堪用品)
 - (二)繳料(各單位繳回之堪用品)
 - (三)檢新(待修品經修造廠修理所或本庫修復入賬之堪用品)
 - (四)其他(不屬前三項之堪用品收入)
- 待修區分(一)撥入(由他庫撥入之待修品)
 - (二)繳料(各單位繳回之待修品)
 - (三)其他(不屬前二項之待修品收入)
- 廢品區分(一)撥入(由他庫撥入之廢品)
 - (二)繳料(各單位繳回之廢品)
 - (三)報廢(本庫待修品經廠所證明不堪修理而報廢入賬之廢品)
 - (四)其他(不屬前三項之廢品收入)
- 三、各項目應分別依次填寫(每段項目所佔格數可自行伸縮)每項小計一次最後加以總計總計數量應與收入月報表收支數相符小計總計數字用紅色填寫
- 四、收入日期指入賬日期
- 五、交料單位指修造廠所撥出庫繳料單位等
- 六、案由文號日期欄應扼要簡明例如
 「奉聯勤總部○月○日○字○號代電接收出廠品」(收料)
 「○補區○月○日○字○號撥料單」(撥料)
 「由本部待修品檢新」(檢新)
 「不堪修理○所○月○日○字○號證明單」(報廢)
- 七、收入品種數較多橫幅不敷時可以延增收入次數較多直長不敷時可增加頁數其他行格大小準此格式辦理不得增減
- 八、各類支出詳表可合訂一冊

庫) 通信器材支出統計表
（新品）
（堪用）
（待修）
（廢品）

年 月份共 頁第 頁

長 庫

製表員

附表(四十四)說明

通信器材支出統計表填造須知

一、各庫應將每月支出器材數量分「新品」「堪用」「待修」「廢品」四類分別填造本表各一份

二、支出器材各區分爲若干項目說明如左

新品區分(一)發料(發給領用單位之新品)

(二)撥出(撥往他庫之新品)

(三)其他(不屬前二項之新品支出)

堪用區分(一)發料(發給領用單位之堪用品)

(二)撥出(撥往他庫之堪用品)

(三)其他(不屬前二項之堪用品支出)

待修區分(一)撥出(撥往他庫之待修品)

(二)檢新(經廠所或本庫修復列入堪用品)

(三)報廢(經廠所證明不堪修理列入廢品)

廢品區分(一)撥出(撥往他庫之廢品)

(二)處理(奉准「利用」「變價」「撥送」等廢品支出)

三、各項目應分別依次填寫(每項自所佔格數可自行伸縮)每項小計一次最後加以總計數量應與收支月報表支出數相符小計總計等均用紅色填寫

四、支出日期指除賬日期

五、受料單位指撥入庫領料單位等

六、案由文號日期欄應扼要簡明例如

「○補區○月○日○字○號撥料單」(撥料)

「經○廠修復列入堪用品」(檢新)

「聯勤部○月○日○字○號發料單」(發料)

「奉聯勤部○○電准變價」(處理)

「因某故損失奉聯勤部○月○日○字○號代電准註銷」(其他)

七、支出品種較多直格不敷時可延增收入次數較多橫格不敷時可增加頁數其他行格大小準此
格式辦理不得增減

八、各類支出詳表可合訂一冊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總庫第 儲備分庫 年 月份運輸在途器材數量統計表 共 頁第 頁

總庫長

科長

審 核

長 庫 分 算 彙

管庫員

填報員

附表(四十五)說明

運輸在途統計表填報說明

- 第一欄 填呈報庫番號及年月份暨本表共計頁數與本頁順序頁數
- 第二欄 類別按附表三規定填列
- 第三欄 品名按附表二規定填列
- 第四欄 廠牌程式按各項器材廠牌程式填列
- 第五欄 單位按附表二規定填列
- 第六欄 填「機儲」「機補」「機料」等
- 第七欄 機運日期填起運日期
- 第八欄 機料單字號填機料報單字別及號次
- 第九欄 運交地點及接收庫名填機交庫駐地及番號
- 第十欄 使用程度按起運器材质素質分新品堪用待修廢品視當時需用自行增減並于各項末行列一小計以憑查考
- 第十一欄 備考凡于上列各項填註外尙欠明白時得在本欄加註
- 第十二欄 附記凡須詳加聲明案由時得在本欄敍述
- 第三十欄 分庫長主管員均須蓋章

十一

機庫

主

管

員

均

須

蓋

章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總庫第 儲備分庫 年 月份器材損失月報表

共 頁第 頁

附表(四十六)

附記

總庫長

科長

審 核 員

分庫長

主管員

附表（四十六）說明

器材損失月報表填報說明

- 第一欄 填呈報庫番號及年月份暨本表共計頁數與本頁順次頁數
- 第二欄 案由第一項年月日填本案發生日期第二項凡屬機料損缺則填機料單字號庫存缺損
則填分儲所番號第三項填押運員或保管員姓名第四項填器材名稱第五項填各項器
材程式廠牌第六項填規定單位第七項損缺數量缺少填以短少數損壞填以損壞數第
八項損缺原因摘填損壞短少原因
- 第三欄 處理情形按送廠修理或送廠利用及自行整理暨擬請照價賠償或註銷
- 第四欄 奉准銷案第一項填以核准年月日第二項文號第三項核准短少及損壞數量
- 第五欄 尚餘未准數量凡一案除已准核銷外尚未核准者得分別填列之
- 第六欄 備考凡于上列各項填註後尚欠明白時得在本欄加註
- 第七欄 分庫長主管員分別蓋章

(廠所全銜)機具材料收支月報表

年 月份共 頁第 頁

附表(四十七)之甲

廠長

製表員

(廠所全銜)機具材料收入報告表

年 月份共 頁第 頁

附表(四十七)之乙

長廠(所)

(廠所全銜)機具材料支出報告表

年 月 份 共 頁 第 頁

附表(四十七)之丙

廠長
(所)

(廠銜)製造工作報告表

年 月份共 頁第

敝
(主)

長任)

製表員

附表(四十九)

陸軍通信兵第團（營）三十五年六月份新收器材數量統計表

注意事項

一、品名排列應與器材月報表一致不得任意顛倒

二、本表未規定者可附記之

附表(五十)

陸軍通信兵第團(營)三十五年六月份開除器材數量統計表

品名	規格	數量	日期	
			原估開除	數量開除或辦字合參
膠布	捲	部	部	部
鍍鋅鐵線	12	五門	移交	電信部聯勤總代已冬
電話桌機	五、二	五	渝新路	十渝繳號
	二、三	一	寺渝廢庫	材渝通第
	二	一	損耗部	日廿六月
	一、七	五	營損第一	日廿六月
	〇、四	〇、四	營損第二	
	〇、一九	〇、一九	營損第三	
	一	一	庫	繳
	五、二	五	出	撥
	六	六	失	損
	六	五	耗	消
	五、五	五	計	合計

注意事項

- 一、品名排列應與器材月報表一致不得任意顛倒
- 二、本表未規定者可附記之

附表(五十一)

()通信器材數量支配狀況月報表

年 月 日

品 名

程 式

單 位

支

配

狀

況

合 計

備

考

交 換 機

五 十 門

部

連 儲 第 一

營 第 二

營 第 三

連 教 第 四

務 勸 第 五

連 理 第 六

修 班 第 七

鐵 盒 話 機
桌 電 表 機

只 部

二 三 二 ○

三 ○

七

八 ○

式 電 表

一 四 六

二 八 三 六 ○ 二 ○

二

六 七

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1748

